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一)發言人姓名：楊建忠

職 稱：財務處長

電 話：(03)452-2156 轉 13000

電子郵件信箱：jay@federaltir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呂新義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3)452-2156 轉 13100

電子郵件信箱：hylu@federaltir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中壢廠：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電 話：(03)473-8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3117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

交易場所名稱：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財務績效	173
三、現金流量	1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4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1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去年因中國產能嚴重過剩、美國對中國課徵雙反稅率、歐洲經濟不振、俄羅斯仍受到經濟制裁等四大因素持續抑制全球輪胎市場景氣，經銷商紛紛調整庫存，以致本公司營收下滑。綜觀以上，105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去年減少 29%，致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9,276 仟元。

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31%、外銷佔 69%；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茲就 105 年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1. 105 年生產輪胎 366 萬條，較 104 年 487 萬條減少 25%。
2. 105 年銷售輪胎 374 萬條，較 104 年 483 萬條減少 23%。

二、營業概況

1.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 53 億元，較 104 年 75 億元，減少 29%。
2. 105 年合併稅後淨損 928 萬元，較 104 年淨利 5.5 億元，減少 102%。

自 105 年中，膠價再度迅速攀升，一則帶動了輪胎價格上漲，再則促成了一波中國輪胎廠汰弱留強的整併潮，對輪胎產業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呈現停滯，美國總統川普的新政經方針則尚待全球經貿重新調適，總體利弊難辨，惟短期內對台美貿易應屬利多。

展望 106 年全球個經濟板塊情勢，美國仍然獨享穩定成長；歐洲有英國公投脫歐之後其他國家是否跟進的疑慮，加上經濟停滯、難民等問題未解，其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性；日本與中國經濟也都呈現停滯或低度成長的狀態。

綜合以上分析，研判 106 年全球經濟情勢要明顯復甦仍面臨挑戰，僅美國經濟呈現相對明顯的成長。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加強營業與行銷策略方針審慎應對，並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擷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改善外，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馬述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馬岐山先生創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並由馬積善先生協助建廠，廠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以生產工業用之橡膠皮帶為主要製品；嗣因國內經濟逐漸繁榮，各種車輛不斷增加，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市場需要，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製造汽車輪胎，並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更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吸收輪胎製造技術及提高品質，先後於民國四十九年及民國七十年與日本石橋輪胎株式會社及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近年更積極自主研發各種高性能及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擴大產品類別爭取市場佔有率。

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資產之經營效能，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將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企業併購法第廿八條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理化分工及調整業務經營，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規定，將除工商綜合區外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割新設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三月八日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一〇三年十月十一日動工建造新廠，並於一〇六年度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陸續取得，四月十三日辦理落成典禮正式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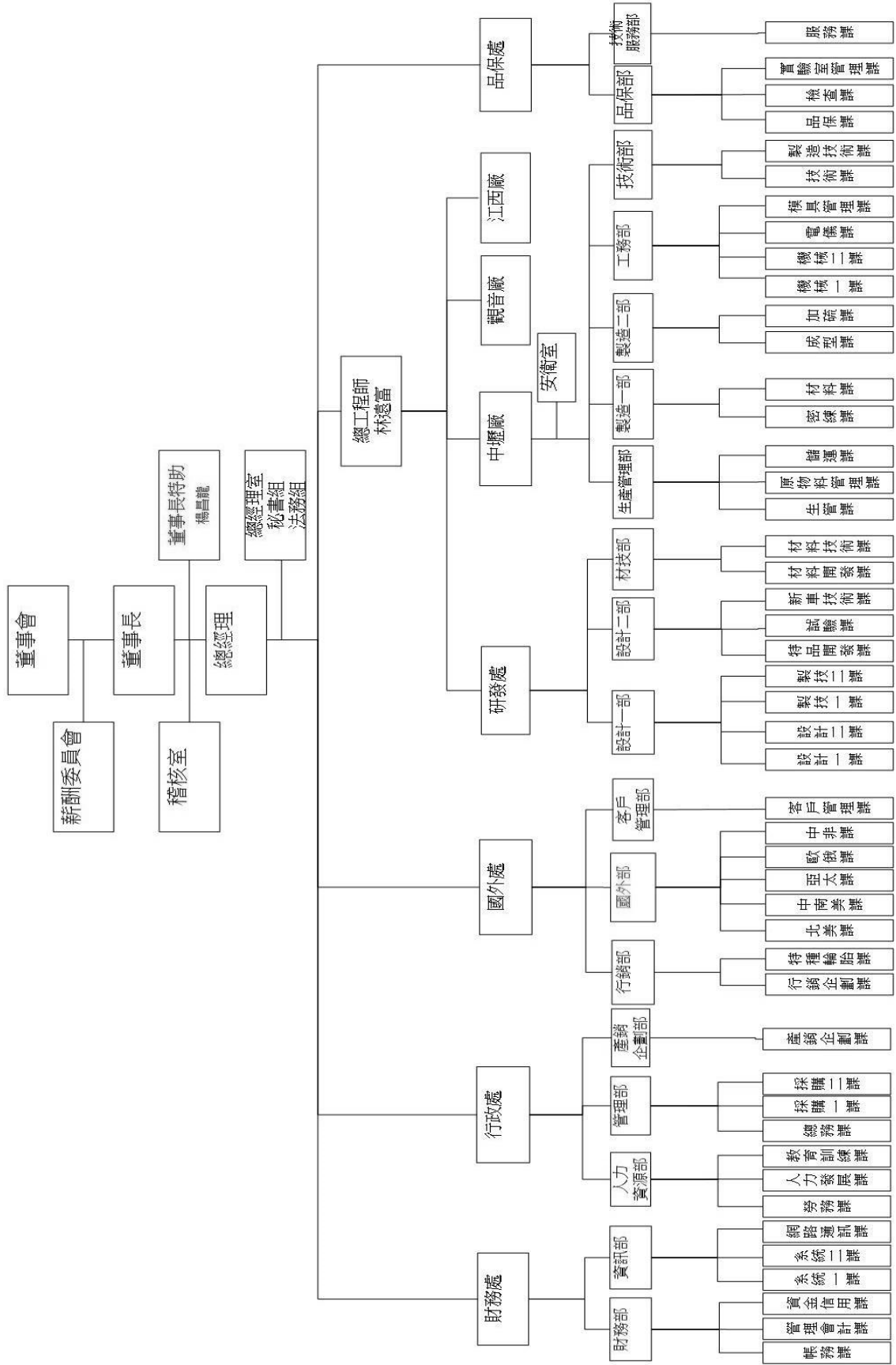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年因業務需要，屢經增資迄年報刊印日實收資本已達新台幣4,733,292,070元整。各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相當穩固並無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與人員編制，係依循企業經營管理原則，力求精簡，並注重各部門間之均衡協調性，強調整體運作之團隊效益。
- (二) 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如下：
 - (1)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監督、執行與規劃等。
 - (2)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信用管理、會計制度、成本與帳務結算、管理報表製作、稅務管理及進出口申報與報關作業等。
 - (3) 資訊部：
負責電腦化及自動化管理、規劃與執行各部門電腦相關業務等。
 - (4) 銷產企劃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模具管理、倉儲及運輸管理出貨儲運相關業務。
 - (5) 管理部：
負責資產及庶務、敦親睦鄰、環安業務、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管理。
 - (6) 人力資源部：
負責人事政策、員工福利等之制訂、推動及管理。
 - (7) 客戶管理部：
負責客戶訂單處理及應收帳款管理。
 - (8) 行銷部：
負責市場調查及分析、商品定位、行銷策略制定及推行。
 - (9) 國外部：
負責外銷市場之經營及拓展。
 - (10) 設計一、二部：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驗證與實用化等。
 - (11) 設計三部：
負責原材料之開發與研究、規格設定及成本降低等。
 - (12) 製造部：
負責生產原材料加工、成型及定型等。
 - (13) 工務部：
負責生產設備之開發、改良、安裝及維護等。
 - (14) 製技部：
負責新開發產品工程試作、生產製程標準編修及發行等。
 - (15) 品保部：
負責品質之確保、工程作業標準之訂定及檢驗、國際品質認證之規劃及督導等。
 - (16) 安衛室：負責工廠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管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述健	男	103.06.12	3年	88.05.15	3,219	0.76	3,618	0.76	553	0.12	0	0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Amberg Investments、Highpoint Trading、泰豐輪胎(江西)等董事長、泰豐輪胎總經理	董事	馬述健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紹進	男	103.06.12	3年	65.04.20	5,998	1.42	6,429	1.36	2,478	0.52	0	0	泰豐輪胎董事長	幻象投資、馬岐山基金會董事長、泰誠開發、泰鑫建設、飛得力國際董事	董事長	馬述健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2	3年	97.06.13	11,387	2.69	12,732	2.6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紹祥(104.08.05就任)	男	103.06.12	3年	104.08.05	1,421	0.31	1,448	0.31	0	0	0	0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馬紹進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2	3年	103.06.12	13,957	3.30	15,605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其光	男	103.06.12	3年	103.06.12	13	0.00	14	0	0	0	0	0	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碩士	昇陽建設企業獨立董事、秉誠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2	3年	103.06.12	13,957	3.30	15,605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嘉政 (106.02.24辭職解任)	男	103.06.12	3年	104.08.05	0	0	0	0	0	0	0	0	日本拓殖大學經濟學士	淡江大學董事、欣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103.06.12	3年	103.06.12	2,439	0.58	2,760	0.5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恭平 (105.04.01就任)	男	103.06.12	3年	105.04.01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馬岐山基金會董事、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常董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103.06.12	3年	103.06.12	2,439	0.58	2,760	0.5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施武男 (105.04.01就任)	男	103.06.12	3年	105.04.01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馬岐山基金會董事、英和行(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2	3年	97.06.13	22,545	5.33	27,692	5.8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佩君 (104.08.05就任)	女	103.06.12	3年	104.08.05	2,183	0.47	2,226	0.47	0	0	0	0	卡內基梅隆大學經濟系	大元建設、元龍建設開發、大天投資及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2	3年	97.06.13	22,545	5.33	27,692	5.8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素雲	女	103.06.12	3年	90.01.16	194	0.05	216	0.05	1	0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紹祥(15%)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100%)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無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弘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泰弘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EEK DEVELOPMENTS LTD.	95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馬述健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無
馬紹進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無
陳恭平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無
馬紹祥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無
黃其光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1
施武男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無
馬佩君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無
廖素雲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之獨立董家數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有超過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述健	91.05.20	3,618	0.76	553	0.12	0	0	柏克萊大學會計系	泰誠開發(股)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公司 泰鑫建設(股)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mberg Investments Highpoint Trading 泰豐輪胎(江西)公司... 等董事長	董事	馬紹進	父子
總工程師	中華民國	林遠富	105.11.0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建忠	105.11.1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家源	104.08.01	18	0	0	0	0	0	元智大學製造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國外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大武	102.10.14	8	0	0	0	0	0	德國科隆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品保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錠傑	104.03.10	1	0	1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江榮欽	102.01.19	0	0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觀音廠廠長	中華民國	彭賢順	102.02.25	13	0	0	0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中壢廠廠長	中華民國	吳宏程	102.01.19	0	0	10	0	0	0	龍華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董事長	馬述健	240	0	38	25	6,231	220	0	0	0	0	-	0
董事	馬紹進	240	0	38	5	6,095	108	0	0	0	0	-	0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240	0	38	25	0	0	0	0	0	0	-	0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政 (106年2月24日辭職解任)	240	0	0	0	0	0	0	0	0	0	-	0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哲(105年4月1日解任)	60	0	0	0	0	0	0	0	0	0	-	0
	代表人陳恭平(105年4月1日就任)	180	0	38	20	0	0	0	0	0	0	-	0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孫藝堯(105年4月1日解任)	60	0	0	5	0	0	0	0	0	0	-	0
	代表人施武男(105年4月1日就任)	180	0	38	20	0	0	0	0	0	0	-	0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240	0	38	25	0	0	0	0	0	0	-	0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馬紹進、馬述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馬紹進、馬述健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馬紹進、馬述健	馬紹進、馬述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240	240	33	33	20	20	-	-	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240	240	33	33	25	25	-	-	0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馬述健															
總工程師	林遠雷															
財務處處長	楊建忠															
行政處處長	張家源															
國外處副處長	陳大武	12,058	12,058	735	735	3,585	3,585	20	20	-	-	0	0	0	0	0
品保處副處長	林錠傑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觀音廠廠長	彭賢順															
中壢廠廠長	吳宏程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賢順、張家源、楊建忠、陳大武、許詩韻、江榮欽、吳宏程、林錠傑	彭賢順、張家源、楊建忠、陳大武、許詩韻、江榮欽、吳宏程、林錠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馬述健	馬述健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

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述健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楊建忠				
	行政處處長	張家源				
	國外處副處長	陳大武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0	20	20	-
	中壢廠廠長	吳宏程				
	觀音廠廠長	彭賢順				
	品保處副處長	林錠傑				
	會計主管	李信諭				

單位：仟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註)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93%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1%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45%	-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因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損，故無占稅後純益比率之資訊。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該年度對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貢獻度訂定。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有三項：

- (1) 每次召開董事會出席之車馬費董事每一席為\$5,000 元。
- (2) 固定每月之董監事報酬每一席為\$20,000 元。
- (3) 盈餘分配部份依照公司章程股利政策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至於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待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視其貢獻度差異做適度調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七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述健	7	0	100	
董事	馬紹進	1	6	14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6	1	86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政	5	0	100	106/2/24，辭職解任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7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陳恭平	6	0	100	105/04/01，新任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施武男	6	0	100	105/04/01，新任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哲	0	1	0	105/04/01，解任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代表人孫藝堯	1	0	100	105/04/01，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董事會開會七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7	100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6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無。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之執行亦有包含其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實施有效運作。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母子 公司間財務法」及「內部控 制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公司尚未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 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有其專業背景，涵蓋輪胎產業、財經、管理及法律等領域。 (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設立並積極研擬中。 (三)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每年兩次由薪 酬委員會評估。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並確定簽 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V		本公司透過財務部門，由處長領導、副理負責為兼職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V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 (二) 本公司目前對外揭露之方式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對新制員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戶頭。 (二) 僱員關懷：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執行各項福利政策。額外提供員工結婚、生日等補助以及各項保險、撫恤、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 (三) 董監事(含獨立董監事及法人代表人)進修情形：詳下附表。 (四) 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監察人注意之相關訊息，董事會議上不定時業務簡報。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得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目前尚未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 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民國一百零五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其光	105/11/03	105/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租稅規劃	3.0
董事	黃其光	105/11/02	105/11/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評鑑的重要性	3.0
董事	黃其光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0
董事	黃其光	105/10/14	105/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0
董事	黃其光	105/01/08	105/0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3.0
監察人	馬佩君	105/07/22	105/07/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0
監察人	馬佩君	105/06/16	105/06/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0

(四) 薪酬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廿七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現委任吳昕紘先生、林嘉佑先生及周成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評估其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 商務、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昕紘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林嘉佑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周成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昕紘	3	0	100	
委員	林嘉佑	2	1	67	
委員	周成虎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但尚未執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行政處人力資源部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四)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公司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外，並與國際接軌，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及歐洲E-MARK之認證。 (三)本公司為維護環境品質，防止廢氣對周遭生態及居民造成影響，環安規章已訂定「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對於製程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運作及管理，以期達到節能減碳及控制排放溫室氣體。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V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每年兩次依各部門KPI執行情形列入績效考核，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人事規章已有制定「溝通管理辦法」，員工若有申訴可借由書面信箱、電子郵件、傳真或向單位主管反應。 (三)本公司環安工作有常設專職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及推動，負責環境保護、教育、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公司管理規章針對此空氣、水、廢棄物、毒物及消防等業務制定相當完整週延之環安管理辦法，如「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環境規劃管理作業」、「環安巡檢辦法」、「環境異常處理辦法」、「職災公傷處理辦法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另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健康講座、活動及網路宣導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本公每月召開外籍員工座談會及新人關懷月會，雙方進行溝通與討論。</p> <p>(五)為配合公司整體目標發展，充實從業人員知識技能，提升績效及品質，公司人事規章已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員工從新進日開始就必須接受一系列完整培訓計畫，在職當中定期及不定期給予專業上相關本職學能訓練及輔導。</p> <p>(六)本公司已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制定「溝通管理辦法」，若有申訴可借由書面信箱、電子郵件、傳真或向單位主管反應，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p> <p>(七)本公司產品及標示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規，並須符合國際法規規定，目前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S16949及歐洲E-MARK等認證。</p> <p>(八)本公司與全國各地經銷商舉行不定期之社會贊助活動。</p> <p>(九)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並未規範到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條款，擬與環安單位討論制定更周延之相關供應商配合事項。</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長久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超額僱用殘障員工、經由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在環保方面改善亦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目前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列為最高經營原則。目前本公司已將相關誠信經營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於「從業人員獎懲辦法」均有明訂員工於職務崗位上不能有營私舞弊、挪用、虧公款及收受賄賂等情形，以端正公司誠信理念，違反者公司一律解聘。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均依年度計劃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能充份瞭解公司經營之誠信理念及違反不誠信行為的後果。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公司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均簽有「勞動契約書」，明定員工需承諾需以利益迴避原則不於職務上營私徇利，造成公司商譽損害，並願向公司賠償損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管理規章明訂對所有供應商均依公平比價原則報價，雙方均遵守交貨所有條款依約誠信負責，若有違背者即斷絕往來。</p> <p>(二) 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職務履行督導責任。</p> <p>(三) 若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由稽核與部門主管協調。董事會各項議案若有利益衝突均須迴避，不參與討論或決議。</p> <p>(四) 本公司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行情形。</p> <p>(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未來視需求增設專職單位</p> <p>未來視需求舉辦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設有「從業人員獎懲辦法」明訂獎勵制度，並設立投訴信箱及申訴專線，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p> <p>(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由專責處理相關事務，嚴謹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處罰。</p>	<p>未來視需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有專職部門負責各項資訊收集及發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相關法規發佈重要資訊以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述健 簽章



總經理：馬述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業經主管機關糾正，缺失改善情形如下：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5年2月份加班工時超過法定時數。 105年4月份加班工時超過法定時數。 105年11月份加班工時超過法定時數。	1、持續招募以人數的增加來減少加班超時的狀況。 2、在每月會議做異常原因分析報告，單位主管須提出防止再發生計畫。 3、針對加班時數統計做系統化提醒，藉以協助單位主管做加班控管的依據。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董事會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況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討論。
3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報告。
4	105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承認。
5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承認。
6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討論。
7	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制訂組織規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討論。
9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並提報105年股東會討論。
10	財務主管任職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股東會決議事項	
1	認104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執行後續作業。
3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執行後續作業。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並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李定蓉	105.3.18	105.5.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林鈞堯	105.1.1~ 105.12.31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馬述健	88,882	-	-	-
董事	馬紹進	126,067	-	-	-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249,657 28,409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305,997 284	-	-	-
董事	財團法人馬歧山基金會 陳恭平	54,135 (855)	-	-	-
董事	財團法人馬歧山基金會 施武男	54,135 -	-	-	-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佩君	562,999 43,654	-	-	-
監察人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素雲	562,999 4,249	-	-	-
總經理	馬述健	88,882	-	-	-
行政處處長	張家源	361	-	-	-
觀音廠廠長	彭賢順	272	-	-	-
財務處處長(財務主管)	楊建忠	-	-	-	-
國外處副處長	陳大武	169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研發處處長	江榮欽	-	-	-	-
品保處副處長	林錠傑	21	-	-	-
中壢廠廠長	吳宏程	-	-	-	-
會計主管	李信諭	203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92,991	5.85	0	0	0	0	無	無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駱	2,478,350	0.52	6,429,445	1.36	0	0	馬紹進 馬述健	夫妻 母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15,074	3.76	0	0	0	0	無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0	0	0	0	0	無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進	6,429,445	1.36	2,478,350	0.52	0	0	馬吳駱 馬述健	夫妻 父子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2,548	2.69	0	0	0	0	無	無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祥	1,448,907	0.31	0	0	0	0	馬紹進	兄弟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0	0	0	0	無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健	3,618,350	0.76	0	0	0	0	馬紹進 馬吳駱	父子 母子	
馬紹進	6,429,445	1.36	2,478,350	0.52	0	0	馬吳駱 馬述健	夫妻 父子	
蕭祥玲	6,005,935	1.27	0	0	0	0	無	無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13,145	1.25	0	0	0	0	無	無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述健	3,618,350	0.76	0	0	0	0	馬紹進 馬吳駱	父子 母子	

泰弘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64,924	1.13	0	0	0	0	0	0	無	無
泰弘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駱	2,478,350	0.52	6,429,445	1.36	0	0	0	0	馬紹進 馬述健	夫妻 母子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 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35,040	1.08	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100	0	0	39,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0	0	22,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5,331,062	100	0	0	65,331,062	100
Highpoint Trading Ltd.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44	100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創立資本 3,000,000 元	經設字第 3530 號
49.03	100	60,000	6,000,000	6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經商新字第 065 號
53.11	1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經商新字第 3846 號
54.11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3,000 元 現金增資 28,527,000 元	經新字第 0414 號
56.06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2018 號
58.04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400 元及 現金增資 15,281,600 元	建商新字第 10108 號
59.09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建商新字第 12874 號
65.01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1108 號
67.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 135,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3449 號
68.04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4764 號
69.10	10	43,500,000	435,000,000	43,500,000	4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7801 號
7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850,000	47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 元	經新字第 10258 號
7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592,000	535,920,000	資本公積轉 57,420,000 元	經新字第 21975 號
73.04	10	61,592,000	615,920,000	61,592,000	615,9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經新字第 1005 號
76.12	10	67,751,200	677,512,000	67,751,200	677,512,000	現金增資 61,592,00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353 號
79.06	10	84,689,440	846,894,400	84,689,440	846,894,400	現金增資 169,382,400 元	台財證(一)第 00621 號

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80.07	10	97,392,856	973,928,560	97,392,856	973,928,560	資本公積轉 84,689,440 元 盈餘轉增資 42,344,720 元	台財證(一)第 01452 號
81.07	10	107,132,140	1,071,321,400	107,132,140	1,071,321,400	資本公積轉 48,696,420 元 盈餘轉增資 48,696,42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7053 號
82.07	10	117,845,354	1,178,453,540	117,845,354	1,178,453,540	資本公積轉 53,566,070 元 盈餘轉增資 53,566,07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6338 號
83.06	10	129,629,889	1,296,298,890	129,629,889	1,296,298,890	資本公積轉 58,922,675 元 盈餘轉增資 58,922,675 元	台財證(一)第 27769 號
84	10	142,592,877	1,425,928,770	142,592,877	1,425,928,770	資本公積轉 64,81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64,814,940 元	台財證(一)第 38908 號
85	10	199,000,000	1,990,000,000	156,852,163	1,568,521,630	資本公積轉 71,296,430 元 盈餘轉增資 71,296,430 元	台財證(一)第 53682 號
86.06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03,907,812	2,039,078,120	資本公積轉 141,166,950 元 盈餘轉增資 329,389,540 元	台財證(一)第 49420 號
87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24,298,593	2,242,985,930	盈餘轉增資 203,907,810 元	台財證(一)第 53725 號
88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69,158,311	2,691,583,110	資本公積轉 448,597,180 元	台財證(一)第 61054 號
92.11.19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73,158,311	2,731,583,1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台財證(一)第 0920138728 號
93.07.06	10	385,000,000	3,850,000,000	286,816,211	2,868,162,110	盈餘轉增資 136,579,000 元	證期一字第 0930129617 號
94.07.01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01,157,011	3,011,570,110	盈餘轉增資 143,408,0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59 號
95.08.23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13,203,291	3,132,032,910	盈餘轉增資 120,462,8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87030 號
96.07.12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24,165,406	3,241,654,060	盈餘轉增資 109,621,15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30 號
97.07.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511,195	3,355,111,950	盈餘轉增資 113,457,89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79 號
98.0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424,195	3,354,241,950	註銷庫藏股減 資 870,000 元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4763 號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360 號
99.7.22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2,258,130	3,622,581,300	盈餘轉增資 268,339,3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168 號
100.8.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78,559,745	3,785,597,450	盈餘轉增資 163,016,1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420 號
101.7.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166,128	4,031,661,280	盈餘轉增資 246,063,83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40 號

102.6.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23,324,434	4,233,244,340	盈餘轉增資 201,583,06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
103.7.3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57,190,388	4,571,903,880	盈餘轉增資 338,659,54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0 號
104.7.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64,048,243	4,640,482,430	盈餘轉增資 68,578,5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70 號
105.7.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3,329,207	4,733,292,070	盈餘轉增資元 92,809,640 元	不適用

單位：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329,207 股 4,733,292,070 元	46,670,793 股 466,707,930 元	520,000,000 股 5,200,000,000 元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6	2	126	54,226	119	54,479
持有股數	17,911,547	1,200,908	89,385,248	331,427,498	33,404,006	473,329,207
持股比例	3.78	0.25	18.89	70.03	7.0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6 日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3,688	5,284,030	1.12
1,000 至 5,000	12,452	28,525,000	6.03
5,001 至 10,000	3,505	25,139,536	5.31
10,001 至 15,000	1,656	20,094,047	4.25
15,001 至 20,000	748	13,139,117	2.78
20,001 至 30,000	813	19,997,528	4.22
30,001 至 40,000	401	13,898,143	2.94
40,001 至 50,000	230	10,446,057	2.21
50,001 至 100,000	499	34,359,301	7.26
100,001 至 200,000	242	33,578,413	7.09
200,001 至 400,000	128	33,877,189	7.16
400,001 至 600,000	42	19,716,247	4.17
600,001 至 800,000	16	11,067,373	2.34
800,001 至 1,000,000	8	7,037,029	1.49
1,000,001 以上	51	197,170,197	41.63
合計	54,479	473,329,207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92,991	5.8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815,074	3.76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0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2,548	2.6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馬紹進		6,429,445	1.36
蕭祥玲		6,005,935	1.27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13,145	1.25
泰弘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64,924	1.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135,040	1.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5.95	19.30	18.60	
	最低	11.75	12.22	12.75	
	平均	13.99	16.09	16.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43	22.58	19.83	
	分配後	(註一)	21.93	(註一)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574	450,562	459,574	
	每股盈餘	(0.02)	1.22	(1.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註一)	0.2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13.19	-	
	本利比	不適用	40.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7%	1.24%	-	

註1：本次盈餘分配尚未經過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c. 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劃，提報股東常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75,610 元。

本次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2,579,895,99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7,332,921 元。

(七) 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73,329,20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1)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 294,555 元，員工紅利 294,555 元。本公司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擬議數並無差異。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今年無員工紅利配股計畫，故不適用。

(4)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全數配發。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輪胎製造業。
- b.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d.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e. 車胎批發業。
- f.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g. 車胎零售業。
- h. 國際貿易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及比重：汽車外胎 100%。

(3) 目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節能環保輪胎。
- b. 商用車用雪胎。
- c. 非對稱花紋轎車輪胎。
- d. 高性能跑車胎新花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自 2016 年中，膠價再度迅速攀升，一則帶動了輪胎價格上漲，再則促成了一波中國輪胎廠汰弱留強的整併潮，對輪胎產業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另一方面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呈現停滯，美國總統川普的新政經方針則尚待全球經貿重新調適，總體利弊難辨，惟短期內對台美貿易應屬利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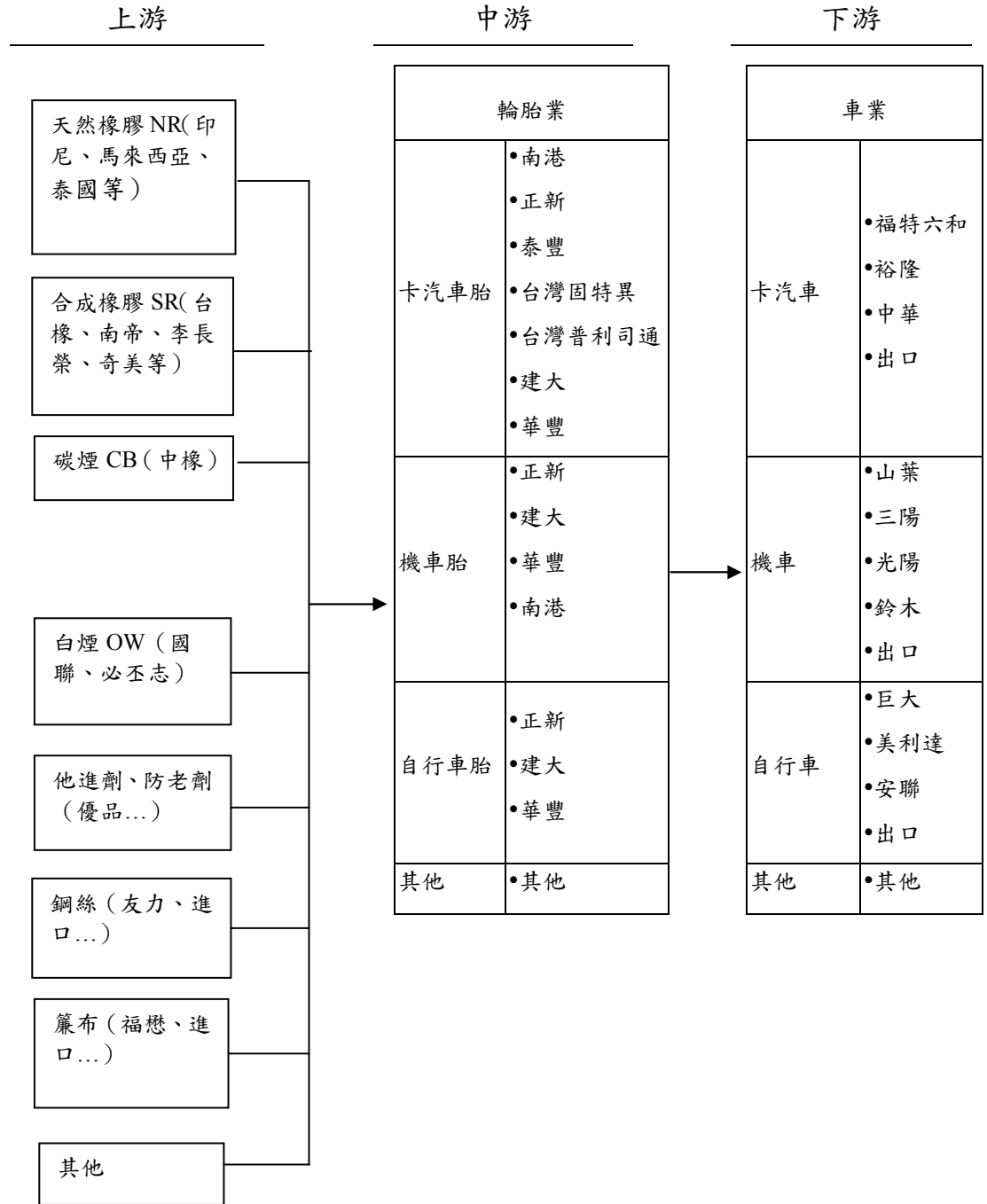
(2) 市場評估：

展望 2017 年全球個經濟板塊情勢，美國仍然獨享穩定成長；歐洲有英國公投脫歐之後其他國家是否跟進的疑慮，加上經濟停滯、難民等問題未解，其前景充滿了不確定性；日本與中國經濟也都呈現停滯或低度成長的狀態。

(3)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輪胎，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屬橡膠、碳煙、鋼絲等產業，下游客戶則為新車廠及經銷商等，其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如下圖：

國內輪胎業產業關聯圖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i. 輪胎業將朝節能環保、高品質、高獲利產品發展：

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在努力降低滾動阻力的同時，已開始重視使用不污染環境的材料制造輪胎，努力延長輪胎的行駛裏程，以減少廢輪胎的數量。在大量的汽車使用綠色輪胎以後，對節油和減少污染產生巨大作用。毫無疑問具有節能低碳的綠色輪胎將成為未來輪胎的發展趨勢。

ii. 加強研究開發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環保節能意識已普獲接受，各廠對輪胎性能的規範皆朝「低

噪音、低滾動阻抗、低油耗」的方向發展，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變化。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有南港、華豐、正新、建大及台灣普利司通，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南港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華豐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正新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建大	機車輪胎、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台灣普利司通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 a. 2010 年度為\$62,739 仟元。
- b. 2011 年度為\$55,720 仟元。
- c. 2012 年度為\$62,906 仟元。
- d. 2013 年度為\$66,931 仟元。
- e. 2014 年度為\$81,783 仟元。
- f. 2015 年度為\$85,103 仟元。
- g. 2016 年度為\$95,299 仟元。
- h.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為\$22,17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環保配方輪胎。
- b. 超高性能輪胎系列。
- c. 賽車胎系列。
- d. 高性能非對稱花紋輪胎系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a. 積極開拓中國新車市場，為換胎市場打基礎，深化內需及台灣「飛德勒」品牌通路佈建，以提升銷量。
- b.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 c. 落實工安巡檢，改善製程及強化品質管理，提升生產效能，減少損耗，嚴格管控各項開銷，樽節支出降低成本。
- d.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及低滾阻輪胎開發。

(2) 長期計劃

- a. 重新對美國地區、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目標市場，擴大行銷規劃，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提升全球佔有率。
- b. 「飛德勒」及「英雄」雙品牌策略持續推進，強調產品開發與售後服務優越性。
- c. 靈活運用各種行銷策略，例如贊助合作、參與賽事、增加網路曝

光及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前蘇聯獨立國協區域 (CIS)、亞洲及非洲等地區。

(2) 市場排名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根據 TireBusiness 雜誌所公佈 2016 年度全球輪胎公司排行榜，本公司排名第 64 名。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升，帶動了汽車市場成長，為佈局未來輪胎市場，本公司繼續拓展中國內銷及與車廠合作外，亦著眼日漸崛起新興市場之佈局與經營，積極掌握客情商機，除持續加強現有經銷據點銷售外，更積極佈局全球輪胎市場，以追求銷售的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本公司運用獨立開發的新型態產品花紋設計，提升產品各項性能，讓各種不同功能的輪胎能有更加完美的表現。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全球經銷據點及綿密行銷網路，通路佈局廣，服務效率佳；已取得各國輪胎認證，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產量及提升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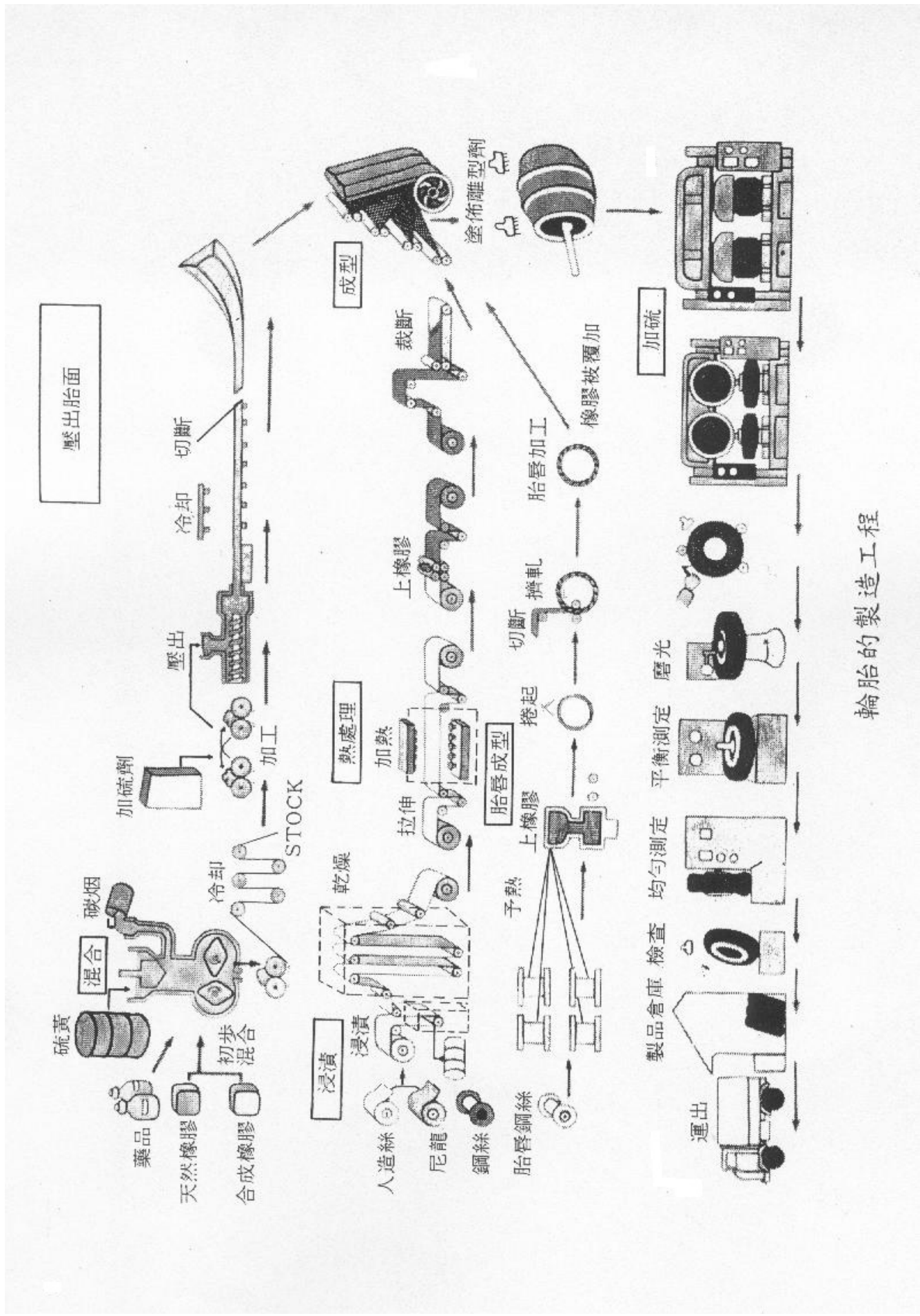
ii.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歐盟環保法規實施，全球經濟局勢不穩定，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技術及新材料，以強化成本控管及新產品的開發能力外，同時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提升作業效率，使產品更具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輪胎係供車輛支持荷重行駛各式路面，達成運輸功能。

(2) 產製過程：



輪胎的製造工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金額 (仟元)	供應廠商
生膠	480,110	A
人造膠	594,832	B
簾子布	312,081	C
碳煙	330,512	D
鋼絲及鋼絲簾布	264,615	E
化學藥品	434,269	F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其比例

進貨供應商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99,647	8	A	445,465	10	無	A	171,655	14	無
	其他	3,192,623	92	其他	3,747,115	90		其他	1,068,531	86	
	進貨淨額	3,492,270	100	進貨淨額	4,192,580	100		進貨淨額	1,240,186	100	

銷售客戶

單位：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860,659	16	A	1,070,726	14	無	A	242,007	20	無
	其他	4,470,659	84	其他	6,465,215	86		其他	957,190	80	
	銷貨淨額	5,331,318	100	銷貨淨額	7,535,941	100		銷貨淨額	1,199,197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外胎		7,000,000	3,657,564	4,252,965	7,000,000	4,872,808	5,514,490
內胎		0	0	0	0	0	0
墊帶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7,000,000	3,657,564	4,252,965	7,000,000	4,872,808	5,514,49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外胎		1,429,603	1,704,191	2,108,129	3,626,212	1,929,943	2,157,197	2,900,633	5,148,038
內胎		1,414	600	4	1	1431	664		
墊帶		1,221	190	4	1	1207	195		
其他		74	123	-		108	185		
合計		1,432,312	1,705,104	2,108,137	3,626,214	1,932,689	2,158,241	2,900,633	5,148,03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42	1,093	1,047
	間接人員	617	635	642
	管理人員	119	116	119
	合計	1,778	1844	1,808
平均年歲		39	37	39
平均服務年資		7.4	6.5	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	0.2%	0.0%
	碩士	2.5%	4.2%	2.6%
	大專	28.6%	24.2%	28.7%
	高中	38.5%	45.4%	37.7%
	高中以下	30%	26%	3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記錄：

項次	時間	違反法條	罰款金額
1	105.4.12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200,000
2	105.5.20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100,000
3	106.1.17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1,000,000
4	106.1.17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2條第1項	1,000,000

(二) 年度投入環保支出金額

2010年度為\$3,556千元。

2011年度為\$4,335千元。

2012年度為\$9,460千元。

2013年度為\$11,462千元。

2014年度為\$17,703千元。

2015年度為\$14,508千元。

2016年度為\$15,528千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以及重要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政策；舉凡各項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創新改善獎金、年終獎金。相關保險：除勞健保外，提供完善之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專業醫護室、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提供遠道同仁免費宿舍、免費餐飲服務、各類多元化活動、婚、喪、住院、生日等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紅利制度等相關措施，多方面照顧員工的生活需求，藉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

每星期安排時間針對特定部門或新進人員進行訪談。

增設全廠之員工意見箱，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公司擁有完整教育訓練制度及職涯發展制度，以員工在職訓練為主體，常態性舉辦各項階層、職能訓練課程，充實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輔以派外參觀、講座、培訓、厚植員工職場競爭力，亦全面提升本公司技術與管理水準。

(3) 退休制度

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基金之管理與應用以確保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權益；對新制員工則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帳戶。

(4) 重要勞資間之協議：定期勞資會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三) 預計未來可能之勞資糾紛與損失

- (1) 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爭議而造成實質損失。
- (2) 為謀求勞資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針對任何勞資之間的疑問、爭執或歧見，開誠佈公進行溝通、討論，務使勞方理解公司的政策、方針及各項規定，消彌爭議於無形。
- (3) 為使全體員工能理解公司的政策及方針，透過訓練或說明會強化主管的溝通能力，避免因傳達失誤造成員工對公司政策的不理解。
- (4)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時時檢討各項制度及措施、作適當之調整，以期公司的經營方法與時俱進、管理體制日益臻善，獲得同仁的認同、信賴，同心協力共創未來。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 01~2017. 12. 31	資訊系統軟體維護服務及電腦設備維護	無
經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 01~2019. 12. 31	代理銷售泰豐生產之輪胎	無
委任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 01~2019. 12. 31	委任買賣輪胎事務	無
長期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 01~2019. 12. 31	承租中壢市中華路廠區土地及廠房	無
銷售服務契約	HighpointTradingLtd.	2017. 01. 01~2019. 12. 31	授權使用品牌之商標從事生產、銷售、及行銷行為	無
土地租賃契約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01. 01~2019. 12. 31	供貨櫃車及員工停車之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156,260	5,778,792	4,723,521	5,001,780	4,196,839	3,970,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38,893	7,137,413	7,248,246	7,103,571	7,110,083	7,177,906
無形資產		0	40,664	47,177	39,942	32,567	28,495
其他資產(註2)		154,660	183,087	265,647	1,072,518	2,863,849	3,191,557
資產總額		12,549,813	13,139,956	12,284,591	13,217,811	14,203,338	14,368,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5,081	1,762,375	1,442,832	1,365,016	1,234,299	1,769,492
	分配後	1,905,398	1,847,039	1,511,411	1,457,825	(註6)	(註6)
非流動負債		2,166,843	2,102,027	1,068,145	1,680,468	3,120,076	3,485,6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31,924	3,864,402	2,510,977	3,045,484	4,354,375	5,255,190
	分配後	4,072,241	3,949,066	2,579,556	3,138,293	(註6)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17,889	9,275,554	9,740,148	10,172,327	9,848,963	9,113,010
股本		4,031,661	4,233,244	4,571,904	4,640,483	4,733,292	4,733,292
資本公積		162,163	163,337	165,797	141,673	144,371	144,3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93,703	4,998,582	4,998,970	5,402,308	5,220,608	4,645,780
	分配後	4,351,803	4,575,258	4,861,812	5,216,690	(註6)	(註6)
其他權益		(86,603)	63,426	186,512	170,898	(66,273)	(227,398)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33,466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7,889	9,275,554	9,773,614	10,172,327	9,848,963	9,113,010
	分配後	8,477,572	9,190,890	9,705,035	10,079,518	(註6)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423,678	8,288,301	7,664,605	7,535,941	5,331,318	1,199,197
營業毛利	1,603,402	1,798,185	1,632,461	1,869,422	986,633	214,241
營業損益	599,662	787,891	528,153	654,561	30,434	(78,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65)	26,085	43,763	48,257	15,735	(494,744)
稅前淨利	565,997	813,976	571,916	702,818	46,169	(573,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874	638,175	425,683	549,968	(9,276)	(574,82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9,874	638,175	425,683	549,968	(9,276)	(574,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998)	158,633	123,762	(20,470)	(223,977)	(161,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876	796,808	549,445	529,498	(233,253)	(735,9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779	638,175	423,036	545,352	(9,276)	(574,8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1,781	796,808	546,798	524,882	(223,253)	(735,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5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2,647	4,616	0	0
每股盈餘	1.06	1.44	0.95	1.20	(0.02)	(1.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151,657	3,280,296	2,160,831	2,663,385	2,013,530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684,409	2,708,534	2,847,685	2,827,695	3,196,230	
無形資產		0	40,664	47,177	39,942	32,567	
其他資產(註2)		5,212,027	5,647,140	5,906,111	6,606,391	8,063,734	
資產總額		11,048,093	11,676,634	10,961,804	12,137,413	13,306,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239	870,477	711,977	889,300	940,944	
	分配後	978,556	955,141	780,556	982,109	(註6)	
非流動負債		1,591,965	1,530,603	476,213	1,075,786	2,516,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30,204	2,401,080	1,188,190	1,965,086	3,457,098	
	分配後	2,570,521	2,485,744	1,256,769	2,057,895	(註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17,889	9,275,554	9,773,614	10,172,327	9,848,963	
股本		4,031,661	4,233,244	4,571,904	4,640,483	4,733,292	
資本公積		162,163	163,337	165,797	141,673	144,3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93,703	4,998,582	4,998,970	5,402,308	5,220,608	
	分配後	4,351,803	4,575,258	4,861,812	5,216,690	(註6)	
其他權益		(86,603)	63,426	186,512	170,898	(66,273)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33,466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17,889	9,275,554	9,773,614	10,172,327	9,848,963	
	分配後	8,477,572	9,190,890	9,705,035	10,079,518	(註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待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376,770	4,752,753	4,615,615	5,220,387	3,687,76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39,030	1,080,612	1,034,656	1,495,245	739,354	
營業損益	275,851	410,357	277,096	638,387	26,6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621	331,074	227,061	34,667	2,201	
稅前淨利	509,472	741,431	504,157	673,054	28,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779	638,175	425,683	549,968	(9,27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9,779	638,175	425,683	549,968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7,998)	158,633	123,762	(20,470)	(223,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781	796,808	549,445	529,498	(233,2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779	638,175	423,036	545,352	(9,2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41,781	796,808	546,798	524,882	(233,2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 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2,647	4,616	0	
每股盈餘	1.06	1.55	0.95	1.20	(0.0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3,156,5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141,782					
固定資產	2,684,409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30,015					
資產總額	11,012,7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8,239
	分配後					978,556
長期負債	1,264,514					
其他負債	254,2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7,021
	分配後					2,497,338
股本	4,031,661					
資本公積	162,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53,571
	分配後					2,511,6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3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87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55,694
	分配後					8,515,377

註：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376,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30,040				
營業淨利		265,353				
營業外收入		258,264				
營業外支出		(24,6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98,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9,26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419,260				
每股盈餘		1.08				

註：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翁世榮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翁世榮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翁世榮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翁世榮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林鈞堯吳德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3	29.41	20.44	23.04	30.66	3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9	146.33	135.83	152.68	169.36	16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6.46	327.9	327.38	366.43	340.02	224.37
	速動比率	197.32	249.69	229.36	261.35	202.50	125.91
	利息保障倍數	10.04	17.69	16.75	25.49	4.56	(176.8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15	3.71	4.34	3.57	3.57
	平均收現日數	80	88	98	84	102	102
	存貨週轉率(次)	4.60	4.86	4.74	4.58	3.65	3.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6	9.51	9.75	10.72	13.8	10.42
	平均銷貨日數	79	75	75	80	100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30	1.16	1.06	1.06	0.75	0.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3	0.62	0.57	0.39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5.28	3.59	4.50	0.01	(16.02)
	權益報酬率(%)	5.14	7.17	4.47	5.51	(0.09)	(2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14.04	19.23	12.51	15.15	0.98	(48.44)
	純益率(%)	4.56	7.70	5.55	7.3	(0.17)	(47.93)
	每股盈餘(元)	1.09	1.55	0.95	1.20	(0.02)	(1.2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87	60.10	75.94	105.27	74.12	(2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7.84	230.29	209.51	258.26	161.48	184.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6.44	6.43	7.97	4.46	(2.0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19	2.52	6.60	3.83	23.03	0.30
	財務槓桿度	1.12	1.07	1.07	1.05	1.74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為因應觀音廠建廠資本支出，向銀行動撥長期借款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總資產金額因擴建新廠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指標下降：主係皆本期營業淨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降上年度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0	20.56	10.84	16.19	25.9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4.42	385.60	345.73	383.55	376.7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5.91	376.84	303.50	299.49	231.99	
	速動比率	260.50	305.96	210.37	219.23	135.52	
	利息保障倍數	36.96	35.54	34.83	350.46	11.9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5.37	5.13	5.83	4.34	
	平均收現日數	63	68	71	63	84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25	6.53	6.8	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5	11.32	10.60	10.18	16.91	
	平均銷貨日數	64	59	56	54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0	1.75	1.62	1.85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1	0.42	0.43	0.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5.77	3.87	4.78	(0.06)	
	權益報酬率(%)	5.15	7.17	4.47	5.51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 7)	12.64	17.51	11.03	14.50	0.56	
	純益率(%)	8.00	13.43	9.22	10.54	(0.25)	
	每股盈餘(元)	1.09	1.55	0.95	1.20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1	87.51	115.85	98.08	65.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79	115.35	98.86	123.87	108.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6	5.51	5.81	5.73	3.4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0	3.42	4.72	2.8	1.6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6	1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為因應觀音廠建廠資本支出，向銀行動撥長期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 105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總資產金額因擴建新廠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指標下降： 主係皆本期營業淨損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降上年度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6.43					
	速動比率	264.85					
	利息保障倍數	36.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1					
	平均收現日數	70					
	存貨週轉率 (次)	5.7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46					
	平均銷貨日數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58
		稅前純益					14.39
	純益率 (%)	7.81					
	每股盈餘 (元)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6.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6					
	財務槓桿度	1.0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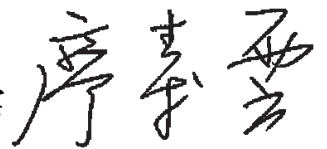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雲



監察人：馬佩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95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集團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40,356 仟元及新台幣 21,346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發貨倉收入認列及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七)。

泰豐集團中之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民國 105 年度相關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220,735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22.9%。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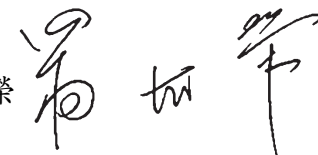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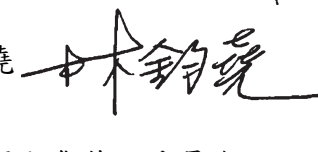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5,197	8	\$ 1,533,238	12	\$ 1,088,48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8,661	2	124,187	1	282,1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4,224	8	1,371,790	10	1,698,13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08	-	3,300	-	1,744	-
130X	存貨	六(四)	1,119,010	8	1,219,885	9	1,254,054	10
1410	預付款項		196,277	1	159,654	1	105,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2,072	3	64,174	1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96,839</u>	<u>30</u>	<u>5,001,780</u>	<u>38</u>	<u>4,723,52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7,110,083	50	7,103,571	54	7,248,246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9,035	1	71,447	1	54,28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44,380	-	54,806	-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654	-	5,395	-	4,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九)(十)	2,718,331	19	923,421	7	134,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06,499</u>	<u>70</u>	<u>8,216,031</u>	<u>62</u>	<u>7,561,07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03,338</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284,591</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9,673	2	\$ 382,001	3	\$ 523,9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	-	24,069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323,035	2	306,557	2	376,33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二						
		(六)	449,871	3	449,912	3	428,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37	-	115,016	1	44,0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65	1	65,279	1	67,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299</u>	<u>9</u>	<u>1,365,016</u>	<u>10</u>	<u>1,442,83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93,019	15	673,250	5	71,7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01,583	5	706,639	6	701,36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19,504	2	294,389	2	288,13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0	-	6,190	-	6,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0,076</u>	<u>22</u>	<u>1,680,468</u>	<u>13</u>	<u>1,068,14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354,375</u>	<u>31</u>	<u>3,045,484</u>	<u>23</u>	<u>2,510,977</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3,292	33	4,640,483	35	4,571,90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四(三)及六(十六)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2,944	5	678,409	5	636,10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3	1,907,768	15	1,907,768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8	2,816,131	21	2,455,097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40,148</u>	<u>8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69</u>	<u>10,172,327</u>	<u>77</u>	<u>9,773,614</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之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03,338</u>	<u>100</u>	<u>\$ 13,217,811</u>	<u>100</u>	<u>\$ 12,284,5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331,318	100	\$	7,535,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	(4,344,685)	((5,666,519)	(
			81)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6,633	19		1,869,422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34,017)	((915,075)	(
			14)			12)	
6200 管理費用		(222,182)	((299,786)	(
			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199)	((1,214,861)	(
			18)			16)	
6900 營業利益			30,434	1		654,5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3,879	1		47,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5,172)	((29,238)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972)	-	(28,701)	(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5	-		48,257	-
7900 稅前淨利			46,169	1		702,8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5,445)	((152,850)	(
			1)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7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194	-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4)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4)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4)	\$ 529,498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4,616 -
		(\$ 9,276) -	\$ 549,9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4)	\$ 524,882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616 -
		(\$ 233,253) (4)	\$ 529,49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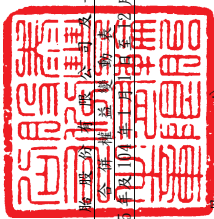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惟山監製物業)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司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資本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	庫藏	總	計	共同控制下	權益	總	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股票	計	益	前	手	權	益	
						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 33,466	\$ 9,773,6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04	-	(42,304)	-	-	-	-	-	-	-	-	
股票股利	68,579	-	-	-	(68,57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579)	-	-	(68,579)	-	(68,579)	-	(68,579)	-	
本期淨利	-	-	-	-	545,352	-	-	545,352	4,616	549,9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6)	(15,614)	-	(20,470)	-	(20,470)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993	-	-	-	-	-	1,993	-	1,993	-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26,117)	-	-	-	-	-	(26,117)	(38,082)	(64,199)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 38,082	\$ 10,172,3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 -	\$ 10,172,3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	-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	(92,809)	-	(92,809)	-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	(9,276)	-	(9,2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	(223,977)	-	(223,977)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98	-	-	-	-	-	2,698	-	2,698	-	-	2,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 -	\$ 9,848,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69	\$		702,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	(6,165)			1,24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6,574			16,2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580			53,0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九)	(25,983)	(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510,322			494,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8,294			121,500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二十二)		922			1,0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六(七)(二十)	(1,083)	(14,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60)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43)	(9,74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972			28,701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324)	(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6,916)			155,710
應收帳款			309,149			268,435
其他應收款		(24,947)	(1,598)
存貨			54,687			28,139
預付款項		(74,642)	(43,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24,069
應付帳款			5,748	(67,903)
其他應付款		(78,096)			36,3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86	(2,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691)			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090			1,553,164
收取之利息			9,380			9,787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支付之利息		(13,319)	(30,783)
所得稅支付數		(154,669)	(81,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806			1,457,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59,5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3,249)	(39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			1,20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87)	(10,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15			9,5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8,682)	(350,9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7,118			287,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32,525)	(919,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0,910)	(1,436,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37,71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26,038			625,685
長期借款還款數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5,873			414,292
匯率影響數		(47,810)			9,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8,041)			444,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3,238			1,08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5,197	\$		1,533,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Amberg)	一般投資	100%	100%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Amberg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	100%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Delaware)LLC. (FTNA Delaware)	一般投資	100%	-	
FTNA Delaware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	-	
FIH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Winberg)	一般投資	100%	-	
Winberg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泰豐)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	

3. 組織重組

(1)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LEADPOINT」)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GREEK」)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66,567(港幣 15,9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經本公司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2)A.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 本集團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原佳利萊之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26,117。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6~30年、機器設備8~9年、辦公設備4~6年及其他設備3~5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組織重組

本集團購買聯屬公司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集團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及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不確定性之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19,0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9	\$ 1,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1,037	668,345
定期存款	183,601	536,327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119,470	327,464
	<u>\$ 1,085,197</u>	<u>\$ 1,533,2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520,000
評價調整	390	5,552
	<u>\$ 30,390</u>	<u>\$ 525,55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951	\$ 307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之淨損失為\$409 及\$17,53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00	106.01.06~106.01.24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01.06~105.01.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06,267	\$ 1,454,245
減：備抵呆帳	(52,043)	(82,455)
	<u>\$ 1,054,224</u>	<u>\$ 1,371,79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0,181	\$ 102,350
群組2	34,248	50,210
群組3	42,432	-
群組4	702,347	878,445
	<u>\$ 809,208</u>	<u>\$ 1,031,005</u>

群組 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 2：不動產擔保交易客戶（大陸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3：貨到付款交易客戶（北美地區交易客戶）。

群組 4：非屬上述群組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180天	\$ 11,025	\$ 16,012
181天以上	39,943	75,313
	<u>\$ 50,968</u>	<u>\$ 91,3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6,091 及 \$331,9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42	\$ 79,613	\$ 82,455
提列減損損失	580	-	580
迴轉減損損失	(64)	(25,919)	(25,983)
匯率影響數	-	(5,009)	(5,009)
12月31日	<u>\$ 3,358</u>	<u>\$ 48,685</u>	<u>\$ 52,043</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8,546	\$ 26,109	\$ 34,655
提列減損損失	-	53,004	53,004
迴轉減損損失	(2)	-	(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5,702)	-	(5,702)
匯率影響數	-	500	500
12月31日	<u>\$ 2,842</u>	<u>\$ 79,613</u>	<u>\$ 82,455</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53,669 及\$211,661。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料	\$ 197,202	\$ 259,484
物料	101,822	111,622
在製品	67,985	84,255
製成品	511,923	668,564
商品存貨	194,641	64,754
在途存貨	66,783	48,671
	1,140,356	1,237,35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1,346)	(17,465)
合計	<u>\$ 1,119,010</u>	<u>\$ 1,219,885</u>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利益)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37,419	\$ 5,667,3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102	(55)
其他	2,164	(823)
	<u>\$ 4,344,685</u>	<u>\$ 5,666,519</u>

(1) 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4 年度存貨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65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770
合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上述之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依等比例之換股比例取得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754,082	\$ 5,712,227	\$ 220,466	\$ 1,439,051	\$ 461,618	\$ 12,483,383
累計折舊	-	-	(410,056)	(3,636,811)	(178,806)	(1,154,139)	-	(5,379,812)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284,912</u>	<u>\$ 461,618</u>	<u>\$ 7,103,571</u>
105年度								
1月1日	\$ 3,719,577	\$ 176,362	\$ 344,026	\$ 2,075,416	\$ 41,660	\$ 284,912	\$ 461,618	\$ 7,103,571
增添	-	-	11,162	4,963	1,248	4,863	639,415	661,651
處分	-	-	-	-	-	(253)	-	(253)
移轉	-	-	-	298,600	2,740	90,176	(408,106)	(16,590)
折舊費用	-	-	(23,336)	(368,979)	(12,805)	(105,202)	-	(510,322)
淨兌換差額	-	-	(20,256)	(95,330)	(1,286)	(7,972)	(3,130)	(127,974)
12月31日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11,596</u>	<u>\$ 1,914,670</u>	<u>\$ 31,557</u>	<u>\$ 266,524</u>	<u>\$ 689,797</u>	<u>\$ 7,110,08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719,577	\$ 176,362	\$ 729,555	\$ 5,734,318	\$ 216,089	\$ 1,487,457	\$ 689,797	\$ 12,753,155
累計折舊	-	-	(417,959)	(3,819,648)	(184,532)	(1,220,933)	-	(5,643,072)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11,596</u>	<u>\$ 1,914,670</u>	<u>\$ 31,557</u>	<u>\$ 266,524</u>	<u>\$ 689,797</u>	<u>\$ 7,110,083</u>

104年1月1日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 3,719,577	\$ 176,362	\$ 755,846	\$ 5,490,256	\$ 212,638	\$ 1,372,470	\$ 462,897	\$ 12,190,046
-	-	(387,799)	(3,290,011)	(167,882)	(1,096,108)	-	(4,941,800)
<u>\$ 3,719,577</u>	<u>\$ 176,362</u>	<u>\$ 368,047</u>	<u>\$ 2,200,245</u>	<u>\$ 44,756</u>	<u>\$ 276,362</u>	<u>\$ 462,897</u>	<u>\$ 7,248,246</u>
104年度							
1月1日	\$ 176,362	\$ 368,047	\$ 2,200,245	\$ 44,756	\$ 276,362	\$ 462,897	\$ 7,248,246
增添	-	2,300	1,415	302	8,218	368,974	381,209
處分	-	-	(489)	(197)	(2,142)	-	(2,828)
移轉	-	-	252,029	11,523	94,368	(369,266)	(11,346)
折舊費用	-	(23,745)	(365,347)	(14,592)	(90,951)	-	(494,635)
淨兌換差額	-	(2,576)	(12,437)	(132)	(943)	(987)	(17,075)
12月31日	<u>\$ 176,362</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284,912</u>	<u>\$ 461,618</u>	<u>\$ 7,103,57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6,362	\$ 754,082	\$ 5,712,227	\$ 220,466	\$ 1,439,051	\$ 461,618	\$ 12,483,383
累計折舊	-	(410,056)	(3,636,811)	(178,806)	(1,154,139)	-	(5,379,812)
	<u>\$ 176,362</u>	<u>\$ 344,026</u>	<u>\$ 2,075,416</u>	<u>\$ 41,660</u>	<u>\$ 284,912</u>	<u>\$ 461,618</u>	<u>\$ 7,103,57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4,843	\$ 6,82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4.35%	1.70%~5.8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1,447	\$ 54,28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083)	14,570
淨兌換差額	(1,329)	2,597
12月31日	\$ 69,035	\$ 71,447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035及\$71,447，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 (1) 本集團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未來十年期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 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本集團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推估折現率分別為1.90%及2.00%。
- (3) 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364元~\$461元。
-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皆未曾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
- (5)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鑑價師簽證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日期為民國106年2月19日。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情形：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58)	(15,926)
	<u>\$ 39,942</u>	<u>\$ 47,177</u>
1月1日	\$ 39,942	\$ 47,1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13	-
移轉	7,028	6,596
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12月31日	<u>\$ 32,567</u>	<u>\$ 39,942</u>
12月31日		
成本	\$ 77,741	\$ 69,7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174)	(29,758)
	<u>\$ 32,567</u>	<u>\$ 39,94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u>\$ 15,416</u>	<u>\$ 13,831</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註)	\$ 2,604,440	\$ 813,858
未攤銷費用	83,697	75,899
長期預付租金	27,687	31,157
其他資產-其他	2,507	2,507
	<u>\$ 2,718,331</u>	<u>\$ 923,421</u>

註：主係預付觀音廠設備之款項。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43,621	\$ 47,507
累計攤提	(15,934)	(16,350)
	<u>\$ 27,687</u>	<u>\$ 31,157</u>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922 及 \$1,004。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信用借款	\$ 69,151	4.35%	\$ 226,979	4.35%~4.60%
銀行購料借款	230,522	0.37%~2.89%	155,022	0.86%~1.90%
	<u>\$ 299,673</u>		<u>\$ 382,001</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信用借款均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及 \$950,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46,878	\$ 68,476	\$ 81,693
應付薪資	79,997	84,492	70,878
應付獎金	26,277	70,580	54,785
應付運費	25,797	5,475	15,086
其他	170,922	220,889	206,407
	<u>\$ 449,871</u>	<u>\$ 449,912</u>	<u>\$ 428,849</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2,273,828	\$ 695,1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0,809</u>)	(<u>21,875</u>)
	<u>\$ 2,193,019</u>	<u>\$ 673,250</u>
借款利率	<u>1.42%~1.78%</u>	<u>1.70%~1.78%</u>

1.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 (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2,008,9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計 \$1,975,682；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集團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5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500,000 (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316,67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計 \$298,146；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174,392</u>	<u>\$ 2,300,431</u>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731)	(\$ 349,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5,227</u>	<u>54,6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9,504)</u>	<u>(\$ 294,3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49,010)	\$ 54,621	(\$ 294,389)
當期服務成本	(6,475)	-	(6,475)
利息(費用)收入	(4,424)	824	(3,600)
	<u>(359,909)</u>	<u>55,445</u>	<u>(304,4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91)	(291)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603)	-	(603)
經驗調整	14,836	-	14,836
	<u>13,485</u>	<u>(291)</u>	<u>13,194</u>
提撥退休基金	-	71,766	71,766
支付退休金	1,693	(1,693)	-
12月31日餘額	<u>(\$ 344,731)</u>	<u>\$ 125,227</u>	<u>(\$ 219,50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0,970)	\$ 42,832	(\$ 288,138)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 入	(5,787)	826	(4,961)
	<u>(343,876)</u>	<u>43,658</u>	<u>(300,2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78	27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9)	-	(86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813)	-	(18,813)
經驗調整	14,548	-	14,548
	<u>(5,134)</u>	<u>278</u>	<u>(4,856)</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85	10,685
12月31日餘額	<u>(\$ 349,010)</u>	<u>\$ 54,621</u>	<u>(\$ 294,389)</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25%~1.38%</u>	<u>1.25%~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13%~2.00%</u>	<u>1.13%~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246)	\$ 9,630	\$ 9,526	(\$ 9,19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45)	\$ 10,162	\$ 10,054	(\$ 9,6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281。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88
1-5年		75,130
5年以上		350,120
	<u>\$</u>	<u>433,338</u>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

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973 及 \$45,657。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2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1月1日	464,048	457,190
盈餘轉增資	9,281	6,858
12月31日	473,329	464,048

註：(1) 單位為仟股。

(2) 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2,80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9,281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以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

3. 庫藏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 116,469	\$ 15.10
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5.10
		104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飛得力	投資目的	7,689	\$ 116,469	\$ 15.10
泰誠	投資目的	5,797	66,566	15.10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變動明細如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7,860	\$ 103,662	\$ 151	\$ 141,67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698	-	2,698
105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6,360</u>	<u>\$ 151</u>	<u>\$ 144,371</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993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26,117)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 42,304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68,579	\$ 0.15
現金股利	92,809	0.20	68,579	0.15
合計	<u>\$ 240,153</u>		<u>\$ 179,46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47,333</u>	\$ 0.1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5,378,076	\$ 7,576,312
減:銷貨退回	(16,027)	(15,763)
減:銷貨折讓	(30,731)	(24,608)
合計	<u>\$ 5,331,318</u>	<u>\$ 7,535,94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443	\$ 9,745
股利收入	6,324	6,829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5,983	2
什項收入	12,129	31,144
合計	<u>\$ 53,879</u>	<u>\$ 47,72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165	(\$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74)	(16,29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005)	39,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60	(1,624)
投資性不動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083)	14,570
什項損失	(5,535)	(5,704)
合計	<u>(\$ 25,172)</u>	<u>\$ 29,23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815	\$ 35,52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24,843)	(6,827)
財務成本	<u>\$ 12,972</u>	<u>\$ 28,701</u>

(二十二)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81,377	\$ 1,089,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0,322	494,6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78,294	121,500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922	1,004
	<u>\$ 1,586,331</u>	<u>\$ 1,720,83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813,740	\$ 923,971
勞健保費用	68,356	65,451
退休金費用	58,048	57,737
其他用人費用	41,233	42,704
	<u>\$ 981,377</u>	<u>\$ 1,089,863</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295	\$ 21,109
董監酬勞	295	14,072
	<u>\$ 590</u>	<u>\$ 35,181</u>

民國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5 及\$2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044	\$ 121,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180	2,9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9,480</u>	<u>148,4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65	4,366
所得稅費用	<u>\$ 55,445</u>	<u>\$ 152,8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86	\$ 146,368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813)	(20,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09)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80	2,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所得稅費用	<u>\$ 55,445</u>	<u>\$ 152,850</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0	\$ 327	\$ -	\$ 997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483	52	-	535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51,543	(9,103)	-	42,440
其他	408	-	-	408
小計	<u>53,104</u>	<u>(8,724)</u>	<u>-</u>	<u>44,3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費用超限數	\$ 1,702	(\$ 2,517)	\$ -	(\$ 8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392)	-	(1,512)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06,912)	5,832	-	(101,0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9,560)	(341)	426	(589,475)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9,047)	177	169	(8,701)
小計	<u>(704,937)</u>	<u>2,759</u>	<u>595</u>	<u>(701,583)</u>
合計	<u>(\$ 651,833)</u>	<u>(\$ 5,965)</u>	<u>\$ 595</u>	<u>(\$ 657,203)</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費用超限數	\$ 942	\$ 760	\$ -	\$ 1,7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	(76)	-	67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320	(837)	-	483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51,287	256	-	51,543
其他	408	-	-	408
小計	54,703	103	-	54,8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4)	\$ 2,224	\$ -	(\$ 1,12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0,513)	3,601	-	(106,9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0,555)	(8,464)	(541)	(589,560)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48)	(1,830)	(269)	(9,047)
小計	(701,360)	(4,469)	(810)	(706,639)
合計	(\$ 646,657)	(\$ 4,366)	(\$ 810)	(\$ 651,833)

4. 本集團之國內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9,696	\$ 18,821	\$ 18,821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22,14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20,2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15,26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6,2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5年度	54,975	54,975	54,975	民國115年度
	<u>\$ 196,913</u>	<u>\$ 196,038</u>	<u>\$ 196,03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度	\$ 10,998	\$ 10,998	\$ 10,99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9,696	19,696	19,69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2,146	22,146	22,14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20,272	20,272	20,27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5,269	15,269	15,26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6,220	6,220	6,220	民國113年度
	<u>\$ 152,936</u>	<u>\$ 152,936</u>	<u>\$ 152,93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u>	<u>\$ 1,972</u>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 0 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內容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免稅所得額	<u>\$ -</u>	<u>\$ 78,626</u>

8. 本公司、子公司泰鑫、泰誠及飛得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579,896</u>	<u>\$ 2,816,131</u>

10. 本公司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8,330 及 \$450,609。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0%。

(3)若分配民國 105 年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1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76)	459,574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註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76)	459,574	(\$ 0.02)
<u>104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459,574	<u>\$ 1.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1,3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616		0.01
	<u>\$ 549,968</u>	<u>460,972</u>	<u>\$ 1.19</u>

註：因民國 105 年係稅後淨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將會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1,651	\$ 381,2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476	81,6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878)	(68,476)
本期支付現金	\$ 583,249	\$ 394,42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轉增資	\$ 92,809	\$ 68,5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35	\$ 40,398
退職後福利	735	823
總計	\$ 45,670	\$ 41,22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	\$ 326	\$ 328	特許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4,654	5,395	租車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 1,422,549	\$ 1,413,2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444,079 及 \$1,394,953。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或有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7,875	\$ 9,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82	3,471
	<u>\$ 22,857</u>	<u>\$ 12,823</u>

3. 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1. 本集團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失金額約為 \$359,224，本集團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之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刻正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2. 本集團因上述火災事件致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處以罰鍰金額約 \$2,000。
- (二) 有關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573,501	\$ 1,077,1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5,197)	(1,533,238)
債務淨額	<u>\$ 1,488,304</u>	<u>\$ -</u>
總權益	<u>\$ 9,848,963</u>	<u>\$ 10,172,327</u>
總資本	<u>\$ 11,337,267</u>	<u>\$ 10,172,327</u>
負債資本比率	<u>13%</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529	32.25	\$ 920,060	1%	\$ 9,20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112	32.25	261,612	1%	2,6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51	32.25	24,220	-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8,686	32.83	\$ 941,618	1%	\$ 9,41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5,678	32.83	186,380	1%	1,86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8	32.83	38,668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005)及\$39,53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0 及\$5,2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2,738 及\$6,95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

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14,498 及 \$2,057,688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382,072 及 \$64,1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436	\$ -
應付票據	158	-
應付帳款	323,035	-
其他應付款	449,87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091	2,443,603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952	\$ -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88,949	\$ -
應付票據	24,069	-
應付帳款	306,557	-
其他應付款	449,91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07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390	\$ -	\$ -	\$ 30,390
投資性不動產	-	-	69,035	69,035
	<u>\$ 30,390</u>	<u>\$ -</u>	<u>\$ 69,035</u>	<u>\$ 99,42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951	\$ -	\$ 951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5,552	\$ -	\$ -	\$ 525,552
投資性不動產	-	-	71,447	71,447
	<u>\$ 525,552</u>	<u>\$ -</u>	<u>\$ 71,447</u>	<u>\$ 596,99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307	\$ -	\$ 30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4)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5.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7.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8.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	(加權平均)	
投資性不動產	\$ 69,035	\$ 71,4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折現率	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民國105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七)。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保證承諾	美金13,400仟元	美金14,200仟元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六)本公司將非屬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自應付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493,976	(\$ 187,419)	\$ 306,557
其他應付款	262,493	187,419	449,912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563,291	(\$ 186,955)	\$ 376,336
其他應付款	241,894	186,955	428,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地區之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800,663	\$ 1,404,982	\$ 125,673	\$ 5,331,3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353,118</u>	<u>181,930</u>	<u>175,231</u>	<u>710,279</u>
收入合計	<u>\$ 4,153,781</u>	<u>\$ 1,586,912</u>	<u>\$ 300,904</u>	<u>\$ 6,041,597</u>
部門損益	<u>\$ 59,882</u>	<u>(\$ 28,895)</u>	<u>\$ 2,601</u>	<u>\$ 33,58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8,753)</u>	<u>(\$ 255,528)</u>	<u>(\$ 54)</u>	<u>(\$ 654,335)</u>

104年度

	國 內	亞 洲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5,424,333	\$ 2,111,608	\$ 7,535,9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40,619</u>	<u>319,922</u>	<u>360,541</u>
收入合計	<u>\$ 5,464,952</u>	<u>\$ 2,431,530</u>	<u>\$ 7,896,482</u>
部門損益	<u>\$ 673,973</u>	<u>(\$ 29,539)</u>	<u>\$ 644,43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02,394)</u>	<u>(\$ 228,576)</u>	<u>(\$ 630,97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00 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33,588	\$	644,434
合併沖銷		448		9,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33		48,386
稅前淨利	\$	46,169	\$	702,818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內	\$	3,800,663	\$	5,424,333
亞洲		1,404,982		2,111,608
美洲		125,673		-
合計	\$	5,331,318	\$	7,535,941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	\$	8,462,720	\$	6,349,493
亞洲		1,422,299		1,788,888
美洲		402		-
合計	\$	9,885,421	\$	8,138,381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來自國內部門之A客戶	\$ 860,659	16.14%	\$ 1,070,726	14.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期後重大火災影響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80,408 仟元及新台幣 3,017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且市場需求放緩，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並佐以折算幅度推算而得。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超過一定庫齡之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管理階層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產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會計估計之執行與其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六(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18.65%，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稅前淨利 141.94%，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此類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且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差異，經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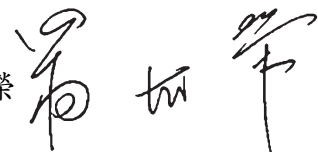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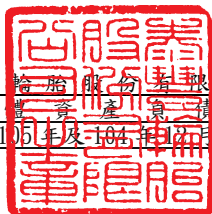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0,473	3	\$ 625,424	5	\$ 314,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0,390	-	525,552	4	292,8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00	-	4,017	-	2,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356	4	749,537	6	812,88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791	2	97,515	1	125,1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73	-	1,174	-	1,5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0	-	861	-	2,119	-
130X	存貨	六(四)	577,391	5	544,949	5	550,469	5
1410	預付款項		160,610	1	114,028	1	57,8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326	-	328	-	6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13,530</u>	<u>15</u>	<u>2,663,385</u>	<u>22</u>	<u>2,160,831</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17,449	-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05,935	40	5,637,725	47	5,752,92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3,196,230	24	2,827,695	23	2,847,685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2,567	-	39,942	-	47,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2,332	1	54,806	1	54,7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158	-	7,726	-	7,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680,860	20	888,685	7	73,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92,531</u>	<u>85</u>	<u>9,474,028</u>	<u>78</u>	<u>8,800,97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06,061</u>	<u>100</u>	<u>\$ 12,137,413</u>	<u>100</u>	<u>\$ 10,961,804</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9,813	2	\$ 152,618	1	\$ 88,4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51	-	307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六)	172,978	1	157,306	1	174,57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66	-	10,221	-	1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十二	416,793	3	408,893	4	379,2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48	-	106,292	1	26,878	-
2310	預收款項		12,050	-	17,056	-	10,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80,809	1	21,875	-	2,1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6	-	14,732	-	15,1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944</u>	<u>7</u>	<u>889,300</u>	<u>7</u>	<u>711,97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193,019	16	673,250	6	71,7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378	1	108,032	1	113,8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15,984	2	290,743	2	286,6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73	-	3,761	-	3,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6,154</u>	<u>19</u>	<u>1,075,786</u>	<u>9</u>	<u>476,2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57,098</u>	<u>26</u>	<u>1,965,086</u>	<u>16</u>	<u>1,188,190</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6	4,640,483	38	4,571,90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4,371	1	141,673	1	165,7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6	678,409	6	636,1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4	1,907,768	16	1,907,76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9,896	19	2,816,131	23	2,455,097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273)	(1)	170,898	1	186,51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	(183,035)	(1)	(183,035)	(2)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33,466	-
3XXX	權益總計		<u>9,848,963</u>	<u>74</u>	<u>10,172,327</u>	<u>84</u>	<u>9,773,614</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 13,306,061	100	\$ 12,137,413	100	\$ 10,961,8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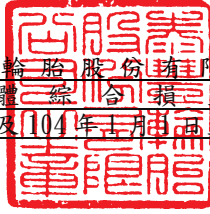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687,768	100	\$	5,22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2,948,414)	(80)	(3,725,142)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9,354	20		1,495,245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545)	(14)	(668,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185,144)	(5)	(188,2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2,689)	(19)	(856,858)	(17)
6900 營業利益			26,665	1		638,38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6,371	1		1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8,393)	(1)		28,5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32)	-	(1,9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45)	-	(5,1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1	-		34,667	1		
7900 稅前淨利			28,866	1		673,0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8,142)	(1)	(123,086)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276)	-	\$	549,968	1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6	-	(\$	2,6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	(\$	2,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194	-	(\$	4,8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171)	(6)	(15,6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77)	(6)	(\$	20,4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253)	(6)	\$	529,498)	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76)	-	\$	545,35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616)	-		
			(\$	9,276)	-	\$	549,96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3,253)	(6)	\$	524,882)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616)	-		
			(\$	233,253)	(6)	\$	529,498)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9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母公司業主		(\$		0.02)	\$		1.1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2)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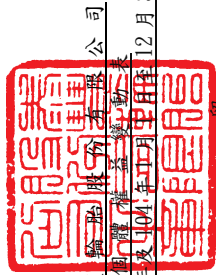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1,904	\$ 165,797	\$ 636,105	\$ 1,907,768	\$ 2,455,097	\$ 186,512	(\$ 183,035)	\$ 9,740,14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04	-	(42,304)	-	-	-
股票股利	68,579	-	-	-	(68,579)	-	-	-
現金股利	-	-	-	-	(68,579)	-	-	(68,579)
本期淨利	-	-	-	-	545,352	-	-	545,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6)	15,614	-	(20,47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993	-	-	-	-	-	1,993
組織重整影響數	-	(26,117)	-	-	-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98	-	-	-	-	-	2,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註1：董監酬勞\$7,615及員工紅利\$11,422，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72及員工紅利\$21,109，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66	\$ 673,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十九)	6,574	16,29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6,165)	1,24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十八) (14,921)	3,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3,145	5,15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920)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列費用		-	41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78)	(2,82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324)	(6,8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32	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495,397 (249,941)
應收票據		1,817 (1,191)
應收帳款		193,102	59,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276)	27,680
其他應收款	(28,406)	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1,258
存貨	(32,442)	5,520
預付款項	(74,489)	(51,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672 (17,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	(5,065)
其他應付款	(71,230)	42,458
預收款項	(5,006)	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693)	1,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6)	(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570	899,871
收取之利息		3,685	2,873
收取之股利		6,324	6,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94,300	30,000
支付之利息	(1,903)	(1,505)
所得稅支付數	(128,565)	(49,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11	888,46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05,113)	(\$ 29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0	7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828,539)	(902,7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	3,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0)	(3,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47)	(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949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463)	(1,19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7,195	64,163
舉借長期借款		1,626,038	625,685
償還長期借款		(47,335)	(4,4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	(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2,809)	(68,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101	616,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951)	310,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24	314,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473	\$ 625,4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

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 8~9 年、運輸設備 5~6 年、辦公設備 4~5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組織重組

本公司之孫公司購買聯屬公司係屬公司內之組織重組，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以公司對該聯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合併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此外，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將該聯屬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個體比較損益表時，將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對重大會計判斷情形。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77,3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3,360	160,482
定期存款	72,412	185,262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84,501	279,480
	<u>\$ 370,473</u>	<u>\$ 625,42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現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26 及\$328。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520,000
評價調整	390	5,552
	<u>\$ 30,390</u>	<u>\$ 525,552</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951	\$ 30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認列淨損失\$409 及\$17,53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700	106.1.6 ~ 106.1.24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800	105.1.6 ~ 105.1.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與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5,146	\$ 768,248
減：備抵呆帳	(3,790)	(18,711)
	<u>\$ 571,356</u>	<u>\$ 749,53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29,672	\$ 88,683
群組2	481,840	642,306
	<u>\$ 511,512</u>	<u>\$ 730,989</u>

註：群組1：即期信用狀交易客戶(未達變更授信條件標準)。

群組2：非屬群組1之客戶。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3,634及\$37,25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5,947	\$ 18,7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921)	(14,921)
12月31日	<u>\$ 2,764</u>	<u>\$ 1,026</u>	<u>\$ 3,790</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764	\$ 12,336	\$ 15,1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611	3,611
12月31日	<u>\$ 2,764</u>	<u>\$ 15,947</u>	<u>\$ 18,711</u>

2.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料	\$ 128,822	\$ 150,773
物料	50,784	47,736
在製品	40,695	47,936
製成品	294,871	283,232
商品存貨	16,129	19,015
在途存貨	<u>49,107</u>	<u>196</u>
	580,408	548,88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17</u>)	(<u>3,939</u>)
	<u>\$ 577,391</u>	<u>\$ 544,949</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費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2,191	\$ 3,715,695
存貨回升利益	(922)	(450)
其他	<u>1,647</u>	<u>881</u>
	<u>\$ 2,942,916</u>	<u>\$ 3,716,126</u>

(1) 由於庫存輪胎去化，致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主係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065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u>	<u>770</u>
合計	<u>\$ 17,449</u>	<u>\$ 17,449</u>

1. 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願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上述之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與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依等比例之換股比例取得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 274,402	100%	\$ 329,997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泰鑫)	100%	467,662	100%	455,789
泰誠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泰誠)	100%	1,680,694	100%	1,697,29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100%	2,643,745	100%	2,911,899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100%	<u>422,467</u>	100%	<u>425,785</u>
		5,488,970		5,820,76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 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u>183,035</u>)		(<u>183,035</u>)
		<u>\$ 5,305,935</u>		<u>\$ 5,637,72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年度	104年度
飛得力	\$ 5,349	\$ 14,881
泰鑫	11,873	1,828
泰誠	13,934	18,909
FIH	(38,443)	(46,609)
Highpoint	<u>4,142</u>	<u>1,221</u>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利益：		
FIH	-	4,616
	<u>(\$ 3,145)</u>	<u>(\$ 5,154)</u>

3. 組織重組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與 LEAD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LEADPOINT」) 及 GREE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GREEK」) 簽訂合約，購買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合約價款計\$66,567(港幣 15,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完成股權移轉，本公司經評估，本交易應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而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 (2)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持有之佳利萊之股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 本公司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佳利萊損益中原屬 LEADPOINT 及 GREEK 共同享有之份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 原佳利萊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 \$26,11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794,544	\$ 86,015	\$ 126,187	\$ 814,437	\$ 419,639	\$ 5,648,391
累計折舊	-	(1,982,701)	(63,139)	(102,023)	(672,833)	-	(2,820,696)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05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811,843	\$ 22,876	\$ 24,164	\$ 141,604	\$ 419,639	\$ 2,827,695
增添	-	4,834	-	780	4,720	673,181	683,515
移轉	-	274,189	7,327	2,740	71,910	(372,756)	(16,590)
折舊費用	-	(217,657)	(5,250)	(9,572)	(65,911)	-	(298,390)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73,209</u>	<u>\$ 24,953</u>	<u>\$ 18,112</u>	<u>\$ 152,323</u>	<u>\$ 720,064</u>	<u>\$ 3,196,2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3,026,140	\$ 93,342	\$ 128,929	\$ 887,181	\$ 720,064	\$ 6,263,225
累計折舊	-	(2,152,931)	(68,389)	(110,817)	(734,858)	-	(3,066,995)
	<u>\$ 1,407,569</u>	<u>\$ 873,209</u>	<u>\$ 24,953</u>	<u>\$ 18,112</u>	<u>\$ 152,323</u>	<u>\$ 720,064</u>	<u>\$ 3,196,230</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407,569	\$ 2,643,680	\$ 83,028	\$ 121,464	\$ 766,748	\$ 376,370	\$ 5,398,859
累計折舊	-	(1,768,251)	(58,379)	(92,252)	(632,292)	-	(2,551,174)
	<u>\$ 1,407,569</u>	<u>\$ 875,429</u>	<u>\$ 24,649</u>	<u>\$ 29,212</u>	<u>\$ 134,456</u>	<u>\$ 376,370</u>	<u>\$ 2,847,685</u>
104年度							
1月1日	\$ 1,407,569	\$ 875,429	\$ 24,649	\$ 29,212	\$ 134,456	\$ 376,370	\$ 2,847,685
增添	-	332	2,654	302	2,731	273,191	279,210
處分	-	(489)	-	-	-	-	(489)
移轉	-	156,146	332	5,685	56,415	(229,922)	11,344
折舊費用	-	(219,575)	(4,759)	(11,035)	(51,998)	-	(287,367)
12月31日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7,569	\$ 2,794,544	\$ 86,015	\$ 126,187	\$ 814,437	\$ 419,639	\$ 5,648,391
累計折舊	-	(1,982,701)	(63,139)	(102,023)	(672,833)	-	(2,820,696)
	<u>\$ 1,407,569</u>	<u>\$ 811,843</u>	<u>\$ 22,876</u>	<u>\$ 24,164</u>	<u>\$ 141,604</u>	<u>\$ 419,639</u>	<u>\$ 2,827,6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145	\$ 3,37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1.78%	1.70%~1.7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成本	\$ 69,700	\$ 63,1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758)	(15,926)
	<u>\$ 39,942</u>	<u>\$ 47,177</u>
1月1日	\$ 39,942	\$ 47,17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13	-
移轉	7,028	6,596
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12月31日	<u>\$ 32,567</u>	<u>\$ 39,942</u>
12月31日		
成本	\$ 77,741	\$ 69,7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45,174)	(29,758)
	<u>\$ 32,567</u>	<u>\$ 39,94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5,416</u>	<u>\$ 13,831</u>

2. 本公司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註)	\$ 2,604,440	\$ 813,858
未攤銷費用	73,914	72,321
其他資產-其他	2,506	2,506
	<u>\$ 2,680,860</u>	<u>\$ 888,685</u>

註：主係預付觀音廠設備之款項。

(十)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購料借款	\$ 229,813	\$ 152,618
利率區間	0.37%~2.48%	0.86%~1.8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分別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及 \$950,00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46,878	\$ 68,476	\$ 81,693
應付薪資	65,995	66,946	56,439
應付獎金	26,277	70,580	54,785
應付運費	25,797	5,475	15,086
其他	151,846	197,416	171,228
	<u>\$ 416,793</u>	<u>\$ 408,893</u>	<u>\$ 379,231</u>

(十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2,273,828	\$ 695,1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809)	(21,875)
	<u>\$ 2,193,019</u>	<u>\$ 673,250</u>
借款利率	<u>1.42%~1.78%</u>	<u>1.70%~1.78%</u>

1. 本公司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3,0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為 \$2,008,9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金額計 \$1,975,682；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本公司為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5 年 3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10 年，授信額度總額計 \$500,000(得分次動用)，已舉借金額計 \$316,67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計 \$298,146；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到期	\$ 1,174,392	\$ 2,300,431

4.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896)	(\$ 328,9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9,912</u>	<u>38,2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5,984)</u>	<u>(\$ 290,7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8,990)	\$ 38,247	(\$ 290,743)
當期服務成本	(6,005)	-	(6,005)
利息(費用)收入	(4,074)	<u>532</u>	(3,542)
	<u>(339,069)</u>	<u>38,779</u>	<u>(300,2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	(1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7)	-	(627)
經驗調整	<u>13,800</u>	-	<u>13,800</u>
	<u>13,173</u>	<u>(107)</u>	<u>13,066</u>
提撥退休基金	-	<u>71,240</u>	<u>71,240</u>
12月31日餘額	<u>(\$ 325,896)</u>	<u>\$ 109,912</u>	<u>(\$ 215,98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3,996)	\$ 27,394	(\$ 286,602)
當期服務成本	(6,732)	-	(6,732)
利息(費用)收入	(5,426)	492	(4,934)
	(326,154)	27,886	(298,2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	2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3)	-	(7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182)	-	(18,182)
經驗調整	16,089	-	16,089
	(2,836)	201	(2,635)
提撥退休基金	-	10,160	10,160
12月31日餘額	(\$ 328,990)	\$ 38,247	(\$ 290,74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8,837)	\$ 9,207	\$ 9,116	(\$ 8,79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9,316)	\$ 9,719	\$ 9,622	(\$ 9,2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55。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32
2-5年		71,201
5年以上		335,160
	\$	413,693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676 及\$23,315。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3,292，分為 473,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註)	104年度(註)
1月1日	464,048	457,190
盈餘轉增資	9,281	6,858
12月31日	473,329	464,048

註:(1)單位為仟股。

(2)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92,80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9,281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以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

3. 庫藏股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842	\$116,469	\$ 12.95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913	66,566	12.95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股
子公司-飛得力	投資目的	7,689	\$116,469	\$ 15.10
子公司-泰誠	投資目的	5,797	66,566	15.10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 37,860	\$ 103,662	\$ 151	\$ 141,67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2,698	-	2,698
105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6,360</u>	<u>\$ 151</u>	<u>\$ 144,371</u>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 63,977	\$ 101,669	\$ 151	\$ 165,79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	1,993	-	1,993
組織重組影響數	(26,117)	-	-	(26,117)
104年12月31日	<u>\$ 37,860</u>	<u>\$ 103,662</u>	<u>\$ 151</u>	<u>\$ 141,673</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35		\$ 42,304	
股票股利	92,809	\$ 0.20	68,579	\$ 0.15
現金股利	92,809	0.20	68,579	0.15
合計	<u>\$ 240,153</u>		<u>\$ 179,46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47,333</u>	\$ 0.10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3,681,995	\$ 5,210,922
其他營業收入	5,773	9,465
合計	<u>\$ 3,687,768</u>	<u>\$ 5,220,38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78	\$ 2,828
股利收入	6,324	6,829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14,921	-
什項收入	11,748	3,522
合計	<u>\$ 36,371</u>	<u>\$ 13,17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165	(\$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74)	(16,29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000)	48,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0	261
什項損失	(4,904)	(2,348)
合計	<u>(\$ 28,393)</u>	<u>\$ 28,56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777	\$ 5,30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23,145)	(3,376)
財務成本	<u>\$ 2,632</u>	<u>\$ 1,926</u>

(二十一)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37,856	\$ 785,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8,390	287,3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416	13,8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68,119	87,335
	<u>\$ 1,119,781</u>	<u>\$ 1,174,52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11,533	\$ 674,105
勞健保費用	64,017	60,827
退休金費用	38,223	34,981
其他用人費用	24,083	16,081
	<u>\$ 737,856</u>	<u>\$ 785,994</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04 人及 1,10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紅利	\$ 295	\$ 21,109
董監酬勞	295	14,072
	<u>\$ 590</u>	<u>\$ 35,181</u>

民國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95 及\$29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02,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6	1,7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322</u>	<u>129,0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820	(5,928)
所得稅費用	<u>\$ 38,142</u>	<u>\$ 123,0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07	\$	117,749
按法令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6,432)	(7,4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4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6		1,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0,256		24,396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3,366)
所得稅費用	\$	<u>38,142</u>	\$	<u>123,0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0	(\$ 156)	\$ 514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483	(274)	209
退休金	51,543	(10,342)	41,201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3,104</u>	<u>(10,772)</u>	<u>42,3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超限(轉列收入)數	\$ 1,702	(\$ 2,500)	(\$ 7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379)	(1,499)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06,912)	5,831	(101,081)
小計	<u>(106,330)</u>	<u>2,952</u>	<u>(103,378)</u>
合計	<u>(\$ 53,226)</u>	<u>(\$ 7,820)</u>	<u>(\$ 61,04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942	\$ 760	\$ 1,70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6	(76)	67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1,320	(837)	483
退休金	51,287	256	51,543
其他	408	-	408
小計	<u>54,703</u>	<u>103</u>	<u>54,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44)	\$ 2,224	(\$ 1,120)
未實現長期國外投資利益	(110,513)	3,601	(106,912)
小計	<u>(113,857)</u>	<u>5,825</u>	<u>(108,032)</u>
合計	<u>(\$ 59,154)</u>	<u>\$ 5,928</u>	<u>(\$ 53,226)</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5. 民國 104 年度可享受免稅所得額如下：

	104年度
免稅所得額	\$ 78,626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估計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54,975	\$ 54,975	\$ 54,975	115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579,896	\$ 2,816,131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8,330 及 \$450,609。
- (2) 本公司分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0%。
- (3) 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1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76)	459,574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76)	459,574 (\$ 0.0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4,616</u>		<u>0.01</u>
	<u>\$ 549,968</u>	459,574	<u>\$ 1.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98</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業主	\$ 545,352		\$ 1.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4,616</u>		<u>0.01</u>
	<u>\$ 549,968</u>	<u>460,972</u>	<u>\$ 1.19</u>

註：因民國 105 年係稅後淨損，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加計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將會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515	\$ 279,2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476	81,6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46,878</u>)	(<u>68,476</u>)
本期支付現金	<u>\$ 605,113</u>	<u>\$ 292,4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轉增資	<u>\$ 92,809</u>	<u>\$ 68,5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12,549	\$ 296,350
勞務銷售：		
-子公司	5,773	9,465
	\$ 418,322	\$ 305,815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80 天，亦與一般客戶相同。勞務銷售係向子公司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2,535	\$ 65,613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依時價，並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0,791	\$ 97,51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勞務等之服務交易，該款項於交易日後 90~18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20	\$ 861

主係代購原物料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之應收款項。

6.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166	\$ 10,221

7.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41	\$ 1,241

主係支援子公司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8.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中壢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659	\$ 5,659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42,552	\$ 42,552

(2)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停車用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414	\$ 1,106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33,934	\$ 19,904

9.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421	\$ 2,022

主係支付予子公司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購買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向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84,395	\$ -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32,150	\$ 466,115
	(美金13,400仟元)	(美金14,2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35	\$ 40,398
退職後服利	735	823
	\$ 45,670	\$ 41,22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6	\$ 328	短期借款備償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569	1,407,569	長期借款 參與招標、租賃及
存出保證金	17,158	7,726	海關保證金
	<u>\$ 1,424,727</u>	<u>\$ 1,415,2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 \$281,576 及 \$1,264,8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1. 本公司及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失金額約為 \$359,224(含子公司)，本公司所有財物均已投保足額之財產險、火險及房屋險，惟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相關理賠事宜。

2. 本公司因上述火災事件致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被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處以罰鍰金額約 \$2,000。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6. 及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503,641	\$ 847,7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70,473)	(625,424)
債務淨額	<u>\$ 2,133,168</u>	<u>\$ 222,319</u>
總權益	<u>\$ 9,848,963</u>	<u>\$ 10,172,327</u>
總資本	<u>\$ 7,715,795</u>	<u>\$ 9,950,008</u>
負債資本比率	<u>28%</u>	<u>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係依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請詳附註六(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對於營運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000)及\$48,18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0 及 \$5,200。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2,738 及 \$6,95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00,663及\$1,150,776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326及\$32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57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144	-
其他應付款	416,7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091	2,443,60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3,2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946	-
其他應付款	221,474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247	787,848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951	\$ -
104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30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0,390</u>	<u>\$ -</u>	<u>\$ -</u>	<u>\$ 30,39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	<u>\$ -</u>	<u>\$ 951</u>	<u>\$ -</u>	<u>\$ 951</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25,552</u>	<u>\$ -</u>	<u>\$ -</u>	<u>\$ 525,5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				
工具	<u>\$ -</u>	<u>\$ 307</u>	<u>\$ -</u>	<u>\$ 30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14,200 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六)本公司將非屬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自應付帳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344,725	(\$ 187,419)	\$ 157,306
其他應付款	221,474	187,419	408,893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應付帳款	\$ 361,532	(\$ 186,955)	\$ 174,577
其他應付款	192,276	186,955	379,2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4,196,839	5,001,780	(804,941)	(1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0,083	7,103,571	6,512	0.09	
其他資產		2,896,416	1,112,460	1,783,956	160.36	預付設備款
資產總額		14,203,338	13,217,811	985,527	7.46	
流動負債		1,234,299	1,365,016	(130,717)	(9.58)	
長期負債		2,193,019	673,250	1,519,769	225.74	擴建廠房借款
負債總額		4,354,375	3,045,484	1,308,891	42.98	
股本		4,733,292	4,640,483	92,809	2.00	
資本公積		144,371	141,673	2,698	1.90	
保留盈餘		5,220,608	5,402,308	(181,700)	(3.36)	
股東權益總額		9,848,963	10,172,327	(323,364)	(3.18)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758)	(40,371)	(6,387)	15.82		
營業收入淨額	5,331,318	7,535,941	(2,204,623)	(29.25)	訂單減少	
銷貨成本	(4,344,685)	(5,666,519)	1,321,834	(23.33)	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營業成本	0	0	0	0		
營業毛利	986,633	1,869,422	(882,789)	(47.22)		
營業毛利淨額	986,633	1,869,422	(882,789)	(47.22)		
營業費用	(956,199)	(1,214,861)	258,662	(21.29)		
營業利益	30,434	654,561	(624,127)	(95.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879	76,958	(23,079)	(29.99)	呆帳迴轉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144)	(28,701)	(9,443)	32.90	外幣兌換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169	702,818	(656,649)	(9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45)	(152,850)	97,405	(63.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276)	549,968	(559,244)	(101.69)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74.12	105.27	(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1.48	258.26	(37)
現金再投比率 (%)		4.46	7.97	(44)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5,197	6,391,867	7,186,457	290,607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b. 投資活動：係預計 106 年購置固定資產。
- c. 籌資活動：主要因應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支出。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之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淨流入加上期初之現金餘額約 7,477,064 仟元，大於淨現金流出約 7,186,45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長期投資為目的，目前所有投資公司均百分之百持有，並均致力於輪胎本業製造及買賣為主。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汰舊換新機器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強化獲利能力；另配合新購置土地逐年進行廠房及生產設備投資。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視市場情況及年度預算資金需求採取適當比例之固定利率融資工具，以降低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非新台幣貨幣如美

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民國一百零五年，超過 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匯率若有大幅變動，均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3) 通貨膨脹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引起各類資產市場價值的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活動。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辦理及經由審慎之作業程序評估，且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皆有限額。目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因係百分之百投資，風險有限。

(3) 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亦分散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主要以規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外幣部位匯率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費用

(1) 公司為滿足競爭市場需求，在近年不斷推出各系列產品線，如高性能輪胎二代商品化，使兩地產品線更符合世界市場需求，以期創造最大利潤。

(2) 配合未來年度研發計劃之順利執行，本公司每年提撥營業額一定比例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並依計劃編列年度預算予以支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為因應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在軟硬體設備方面不斷提升，朝企業總體資源整合及電子化進行，如導入自動生產排程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作業流程及管制效率，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企業生根亦表示與台灣共生共存，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本公司當然不能置外於社會評價與認同，故長久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或超額僱用殘障員工，又經由馬岐山基金

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

對環境保護措施改善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給予社會肯定與正面評價。另外本公司亦在組織上成立「危機應變體制」，以因應任何法令上、品質上、安全上等之危機發生時，能以最迅速且有效的對應措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〇)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一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一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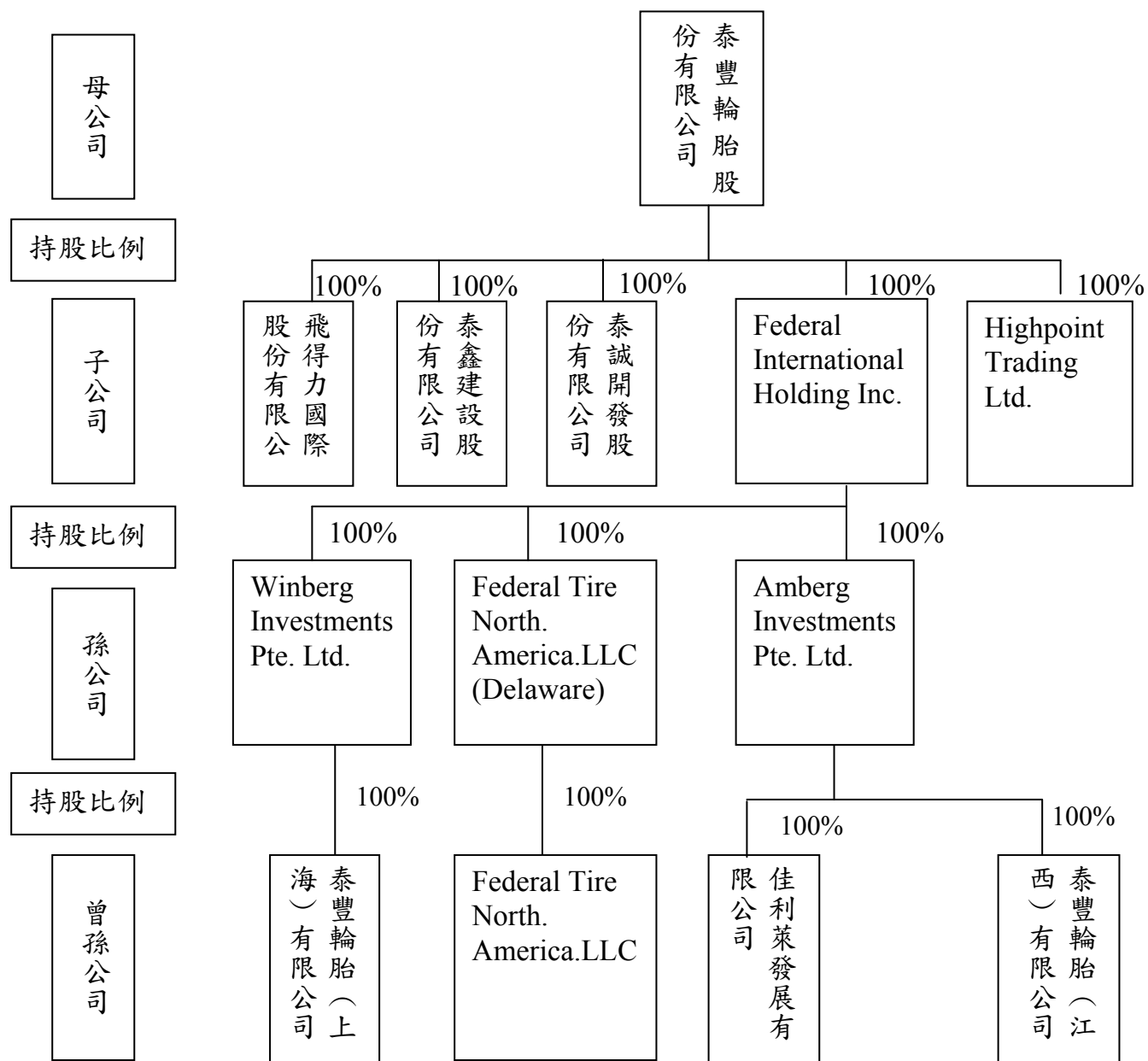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9.16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190,000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2.10.01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39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4.02.15	台北市雨農路14號1樓	\$22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租售業務
Highpoint Trading Ltd.	92.01.03	Floor 4, Willow Hous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T1-1112, Cayman Islands	美金 1,000,000元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93.04.27	Scotia Centre,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Island	美金 65,331,062元	一般投資業務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85.06.26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新加坡幣 107,698,018元	一般投資業務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86.01.08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上海路639號	美金 67,000,000元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96.11.12	Room 1401, 14/F., Kowloon Center, 29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15,900,000元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Delaware)	104.9.16	160 Greentree Drive, S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美金 200,000元	一般投資業務
Win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104.9.21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000元	一般投資業務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04.9.16	160 Greentree Drive, S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美金 200,000元	輪胎經銷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105.3.2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579弄38號2幢222室	美金 100,000元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投資、銷售、建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謝琦鈴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吳騷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謝琦鈴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吳騷	39,000,0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紹進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謝琦鈴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吳騷	22,000,000	100
HighpointTrading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1,000,000 元	100
FederalInternationalHoldingInc.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65,331,062 元	100
AmbergInvestmentsPte.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新加坡幣 107,698,018 元	100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泰豐輪胎代表人：吳郁 泰豐輪胎代表人：李娟 黃強	美金 67,000,000 元	100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港幣 15,900,000 元	100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Delaware)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李信諭	美金 200,000 元	100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李信諭	美金 200,000 元	100
Winberg InvestmentsPte. Ltd.	董事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100,000 元	100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代表人：馬述健	美金 100,000 元	100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385,433	130,900	254,533	415,304	5,144	6,886	0.04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562,343	63,800	498,543	0	(22,281)	11,873	0.03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2,166,747	2,594,148	0	2,594,148	0	(247)	(40,897)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2,149,974	2,731,840	230,769	2,501,071	1,588,038	(29,963)	(27,099)	
Highpoint Trading Ltd.	34,760	457,020	34,553	422,467	174,709	10,215	4,142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149,877	2,643,746	-	2,643,746		(157)	(38,443)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175,891	516,077	1,659,814	42,605	16,398	15,093	0.07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66,567	69,035	31,939	37,096	0	(290)	(1,536)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Delaware)	6,437	9,050	0	9,050	0	0	2,601	
WinbergInvestmentsPte.Ltd.	3,192	3,057	0	3,057	0	(25)	(136)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6,437	126,372	117,322	9,050	125,673	4,050	2,601	
泰豐輪胎(上海)有限公司	941	813	(11)	824	0	(113)	(112)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10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及全年度平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述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與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5,913,145 股 81,897 仟元	0	0	0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7,842,462 股 108,618 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固定資產折舊方法及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

1. 房屋建築：20 至 30 年
2. 機器設備：8 年
3. 運輸及器具設備：5 年
4. 其他設備：3 至 5 年

(二) 資產及負債評價科目之提列方式：備抵呆帳依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1. 30 天以內：0%
2. 31—60 天：0%
3. 61—90 天：30%
4. 91—180 天：50%
5. 121—365 天：80%
6. 365 天以上：100%

(三)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程序：本公司雖無明文制訂相關作業程序，若有重大資訊均及時發送電子郵件及在公告欄公佈。

(四) 財務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 105 年財務有關人員並無取得相關證照。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述健



